

2023

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人權75
我們一起走



2023

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人權75
我們一起走



目錄

C O N T E N T S

單元 1

- 04 主任委員的話
人權路，我們一起走
- 06 本會委員
- 08 2023年人權推動成果的亮點與影響力
- 10 2023成果概覽
- 12 **報告與建議**
- 14 發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促成各機關消除歧視 落實障礙者平等權益
- 16 發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接軌國際人權公約 促進國內人權推動
- 22 發布《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
確保工作權與生育權 穩定臺灣產業與社會發展
- 25 發布《110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報告》
發掘矯正及安置機構的兒少人權侵害風險 提出改善建議
- 28 發布《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
維護身心障礙受刑人基本生存權
- 31 發布《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報告》
扎根教育 深化矯正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 34 參與憲法法庭運作
依循國際人權標準提意見、護人權
- 39 「人權教育課程研發與教學資源平臺建置計畫」
推動人權教材開發 提升國家人權意識
- 40 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多元活動 培養人權意識與思辨能力
- 44 **人權75**
- 46 響應聯合國人權75倡議
與世界團結一致 齊心推動人權意識

單元 2

52 **國際交流**

54 從參訪觀摩到高階對談再到實質合作

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緊密往來

56 赴印度參與APF年會及雙年研討會

首度獲邀 展現豐碩交流成果

60 舉辦「2023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國家人權機構代表匯聚臺灣 共商氣候變遷下的人權前景

64 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雙邊交流會議、APF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來訪

與國際人權組織建立合作關係

66 **專文**

68 法國剝奪人身自由處所總監察長與人權會交流

打造臺灣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路

72 推動原住民族人權教育的2個目標

反歧視成全民共識、培力權利意識

76 **人權推動策略**

78 擬定「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

4大策略、21項議題 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的依靠

82 **附錄**

84 符合《巴黎原則》的組織運作

以多元性、獨立性、有效性促進人權發展

88 **2023年行事曆**



主任委員的話

人權路，我們一起走

2023年是人權會成立的第4年，人權會展開了承先啟後的工作。一方面加強內部制度，擬定「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為往後3年的工作訂定框架，並發布多份人權調查報告，向政府部門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在國際交流上，人權會也首次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簡稱APF)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並辦理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75週年相關活動，廣向社會推廣人權教育。

在2022年，我們歷經了5部人權公約的國際審查，包括5月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8月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11月的《兒童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了制度化後續追蹤，2023年2月我們訂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各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共同作業規範」，在眾多結論性意見中，考量人權受侵害的急迫性、人權會有限的人力及資源等，歸納出人權會應優先關注的點次，納入中程策略計畫，循序漸進推動。

接下來，人權會也緊鑼密鼓就中程策略計畫展開討論，並於4月舉行兩日的共識營，邀請顧問與所有委員及幕僚，共同就中程策略計畫的目標、內容、時程進行討論，凝聚共識。由於人權會是委員會制，因此如何在有限的時間、人力、資源下，提出具體可行的工作計畫，是相當冗長且繁複的工作。感謝所有委員、幕僚以及提供意見的非政府組織夥伴，讓我們在8月1日正式公布「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包括4大策略囊括21項議題，為往後人權業務訂定框架。

其次，我們也公布了多項報告，包括《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110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報告》、《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報告》等。從這些報告中，落實人權會促進及保障人權的職權。

在國際交流上，我們也有具體的進展。人權會在9月首次以觀察員的身分受邀參加APF年會及雙年研討會。研討會主題是「慶祝巴黎原則通過的30週年，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的75週年」，在第一



“ 人權的進步，是建立在人生而自由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基礎之上。 ”

場議程「在亞太地區促進與保障人權的30年回顧」，我首先以人權會主委表達感謝，APF長期以來，積極協助臺灣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來臺拜會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民間團體及法律學者專家，最後提出專業的評估並建議將人權會設置在監察院。因此，人權會成立後不僅將依照《巴黎原則》促進及保障臺灣的人權，也希望能向亞太地區回饋、分享臺灣從威權到民主轉型、爭取自由、婦女及性別平權的經驗。

2023年也是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的75週年，「人生而自由及平等」是人權的基礎，因此為了普及人權理念，人權會首度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發行4款人權郵票，還與臺灣的重要地標——臺北101跨界合作，於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晚上點燈，以中英文打出「世界人權宣言75」、「人生而自由平等」、「12/10世界人權日」等字樣，以貼近社會大眾、提升人權意識。

此外，人權會響應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75倡議 (Human Rights 75 Initiative)，11月份以環境人權為主題，舉辦「氣候變遷與人權——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國際研討會，邀請APF、太平洋共同體 (The Pacific Community, SPC)，以及法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蒙古等國家人權機構代表與會，與國內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進行交流，共逾200人共襄盛舉，顯示人權會走向與國際就重要議題交流的階段。

2023年，人權會在促進及保障人權上已有實質進步，逐漸建立人權會的多元、獨立及有效性，並擬定中程策略計畫，致力與國內外政府、民間共同跨步向前，迎接2024。🇹🇼

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



蔡崇義 副主任委員

2023.8.1-2024.7.31

“

臺灣致力於參與國際社會，努力使所有人都獲得平等。

”



王幼玲 委員

“

讓在臺灣生活的每個人都獲得有尊嚴的生活，是人權國家的終極目標。

”



王榮璋 委員

2022.8.1-2023.7.31為副主任委員

“

相信在廢除死刑之後，臺灣仍然是一個安全宜居的國家。

”



田秋堃 委員

“

國家負有責任，履行對環境人權的承諾，保障未來的孩子。

”



紀惠容 委員

“

期許在臺灣，不論任何性別的人都可以喜樂、健康、有盼望的活著。

”



高涌誠 委員

2020.8.1-2021.7.31為副主任委員

“

儘管轉型正義或冤錯案的真相還原維艱，仍要維護人權的基本價值。

”



葉大華 委員

“ 尊重兒童的主體性，打造讓兒少能自由發聲的不歧視環境。 ”



鴻義章 委員

“ 實踐「族群主流化」，建立互相尊重、互為主體的多樣性社會。 ”



蘇麗瓊 委員

2022.8.1-2023.7.31

“ 改變將移工當成客工的政策思維，建構一個尊重包容的多元社會。 ”



賴振昌 委員

2022.8.1-2023.7.31

“ 臺灣可基於自由國家的基礎，與其他國家相互交流人權議題。 ”



浦忠成 委員

2023.8.1-2024.7.31

“ 超越種族、語言、文化及膚色的偏見，是多元族群社會和諧的基礎。 ”



2023年人權推動成果的 亮點與影響力

1

齊聚國家人權機構代表 探討氣候變遷下的人權新興議題

本會藉由《世界人權宣言》通過75週年之際，呼應聯合國人權75倡議 (Human Rights 75 Initiative) 的11月焦點——氣候變遷／環境，舉辦「2023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9個國家人權機構或國際組織、共12位重要代表與會。同時也辦理一系列與「人權75」相關的活動，如「人權75設計起舞」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期能深化我國民眾的人權意識。

2

首度受邀參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年度大會

本會首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APF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不僅與國際人權網絡建立關係，更促使本會與各國人權機構代表與專家進一步交流、形成高階對話，再進而發展實質合作。

3

首次擬定「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

本會透過首個中程策略計畫的制定，凝聚委員間的共識，並擇定2023-2026年本會優先推動的人權議題。

4 首次發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促成各機關發布相應指引

為消除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與不平等的處境，本會發布首個國家層級的《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透過解釋合理調整的意涵，促成各機關發展符合各自業務職權的合理調整指引。

5 發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本會也致力於原住民、新住民、移工與非公民等族群的人權保障，透過發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釐清政府落實公約的策進作為與困境，提出多項法規制度與政策上的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肯定本會提出的獨立評估意見，並納入結論性意見。


6 參與憲法法庭 力促國內法令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2023年本會以「鑑定機關」身分，參與7件人權相關的憲法法庭案件，在言詞辯論會議中表述國際人權法對國內司法的重要性。其中3件判決結果與本會立場一致，凸顯本會意見對於促進國內法令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帶來具體影響力。🏛️



2023成果概覽

1



發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對各級政府提出缺失與建議事項

140點

3



監督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出意見

22項

4



參與憲法法庭提出意見

7件

2



發表本會立場聲明新聞稿

7次

5



發布人權報告

4件

參考指引 **1**件

6

受理陳情申訴

101件



處理方式	件數
立案調查	3
函查或研析並回復陳情申訴人	75
移請權責機關處理	11
逕予存查	12

7

與國內非政府 組織社會對話



重要議題類別	交流團體數	交流場次
撰提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	19	16
婦女、兒少、障礙者、原住民族、移工、外籍漁工等人權，及青年居住權、死刑與防制酷刑機制等議題。	294	80
大型重要活動	40	2
合計	353	98

8

人權教育推廣



1. 與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合作，提供

- 升官等訓練「案例教材」9題
- 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4題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專題研討」3題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專題研討」2題

2. 研發政府機關（學校）人權培訓課程

- 14個核心課程
- 35集Podcast節目
- 10處人權場址的教學指引

3. 促進與大專院校合作

- 8所大學參與2023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 4所大學參與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

4. 多元形式宣導《世界人權宣言》

- 包含雙視點字版、易讀版、青少年版譯作、線上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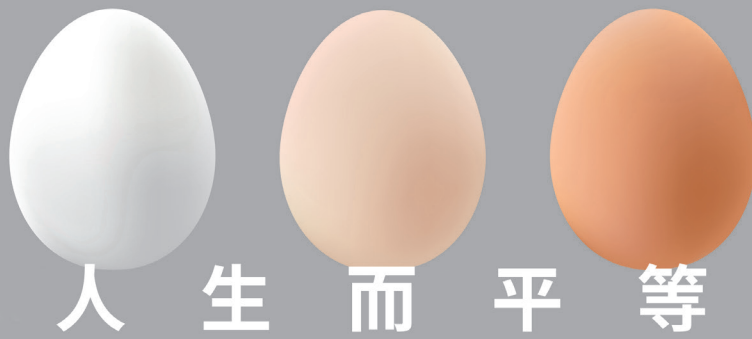
以上統計數據若未特別說明，皆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料為準。



單元

報告與建議

為實現臺灣人權立國的願景，本會持續完善法規政策的推動，強化我國的人權基礎建設，包括發布參考指引、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及人權專案報告、參與憲法法庭與推廣人權教育。



EVERYONE IS BORN EQUAL / 楊潔安
2023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 社會組佳作



發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促成各機關消除歧視 落實障礙者平等權益

一位低視能 (low vision) 學生在學校模擬考時，因為試題卷上的文字太小及答案卡的格子太小，相比其他學生，得花更多的時間答題，考試時間結束時僅完成一半題目。老師發現這樣的問題，與學生討論溝通其需求後，在該學生下一次考試時作出調整，放大試題卷及答案卡字體，減少學生因視力不佳而增加的閱讀時間，使其可在時間內完成所有題目。

彙整國內外文獻案例及 諮詢意見完成指引

上述案例是在生活中發生的合理調整。「合理調整」是基於障礙者平權的觀念，為消除障礙者平等享有基本人權與自由時面臨的阻礙，有權從教育或工作當下的具體情境中，提出屬於個別化、有效、切合障礙者的調整需求。拒絕提供合理調整，須由責任承擔方提出證明確認其為過度負擔。

2022年起，本會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參考紐西蘭、法國、美國、日本等國及歐洲平等網絡的文獻資料，辦理2場

專家諮詢會議，邀請身心障礙領域的專家學者提供意見，1場身心障礙非政府組織諮詢會議，邀請15個團體與會，讓障礙者表達自身意見；1場行政機關諮詢會議，邀請8個行政機關共同與會討論。

綜合國內外文獻及專家意見，再彙整國內外合理調整案例，完成《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期政府機關推動公共政策時應同步考量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

促成各機關後續發展權責 合理調整指引

參考指引的目的是為了「促進我國各政府機關發展自身權責指引」，因此本會在撰寫指引過程中，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銓敘部、法務部及交通部等管轄業務與合理調整關聯性較高的機關一同討論，期能促成各機關盡速就其業務職權，發展更細緻、可操作的合理調整指引。本參考指引發布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

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衛生福利部也正草擬「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措施之參考指引」（名稱暫定）。

本會樂見未來更多政府機關訂定各自權責下的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加速我國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平等權益。🇹🇼

《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提出「合理調整」的5大步驟

01 確認並提出需求

由障礙者向責任承擔方主動提出與本身狀態相關的調整需求，又潛在的責任承擔方也可以主動詢問障礙者是否有相關需求。

01

02 對話協商的過程

障礙者及責任承擔方應進行對話協商並記錄內容，作為日後合理調整的依據。

02

03

03 確認適當調整措施

障礙者及責任承擔方確認適當的調整措施，如運用簡單圖文、電腦螢幕放大器或放大字體以利障礙者閱讀。

04

04 評估合理調整是否造成過度負擔

一旦確認符合障礙者需求的適當措施，若責任承擔方無法具體舉證採取措施會造成組織的「過度負擔」，就應進行合理調整。

05

05 遭到拒絕而無法接受時的處理方式

若合理調整的請求遭到拒絕時，障礙者可以提出替代方案，或向責任承擔方內部反應或正式提起申訴。上述方法若仍無法解決，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陳情或訴願，若仍無法接受陳情或訴願的結果，亦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等）。



發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接軌國際人權公約 促進國內人權推動

2023年4-5月，臺灣大學學生會舉辦「言論自由月」活動時，現場出現學生懸掛自製的「火冒4.05丈」布條，影射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政策不公；同年7月，彰化縣警員為了加強查緝轄內失聯移工，暴力追捕一名有著越南血統面容的17歲新住民二代，導致其頭部撞傷，執法可能過當引發輿論譁然。

臺灣政府發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上述歧視不同族群的事件頻繁發生，凸顯出臺灣消除種族歧視的人權推動，仍需加緊腳步。我國於1966年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簡稱《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後續經過批准、存放手續，《消除種族歧視公約》成為我國在退出聯合國以前，唯一完成所有手續的國際人權公約。我國於2022年12月發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簡稱《消除種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本會在2023年7月發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簡稱《消除種

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期能針對原住民、新住民、移工與非公民等族群人權存有不足之處，找出改善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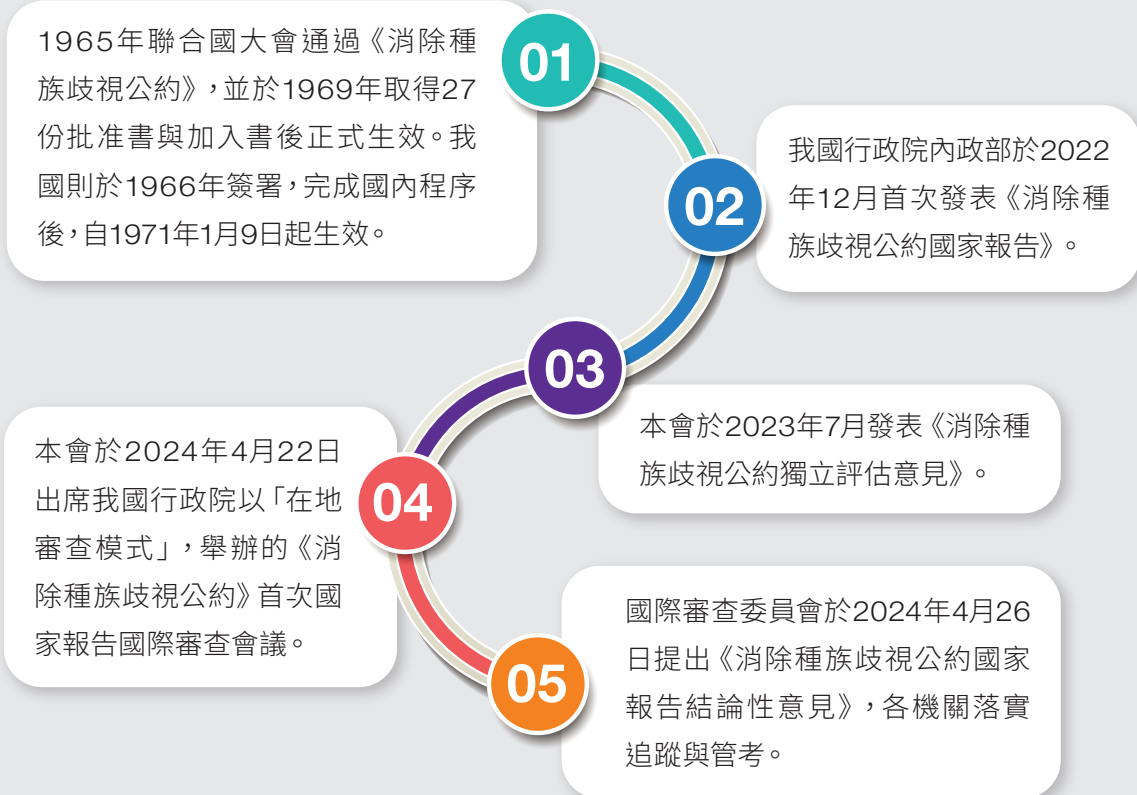
首次撰擬《消除種族歧視公約 獨立評估意見》過程紀實

為撰擬《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本會透過會議、座談及實地參訪等方式，檢視種族或族群權益相關的法律制度保障是否充足，政策執行是否存在缺失，以及政府為落實《消除種族歧視公約》所採取的行動與面臨的挑戰。

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本會一共辦理3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4場民間團體座談、3場機關座談，並函請18個政府機關提供說明及統計資料。同時透過實際參訪部落及參考本會人權專案報告、相關委託研究案及監察院調查案等，多面向瞭解各項政策及平權措施執行情形。

期間特別感念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林淑雅，於生前推動人權與原住民族權利的長期貢獻，及對《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提出的寶貴建議。

《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之於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機制流程



**尊重原住民族八大權利
公衛醫療服務體系仍有落差**

為促進族群之間的瞭解、消除種族歧視，《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針對原住民族人權現況缺失，提出30點建議（見下頁表）。其中有關原住民獲得公共衛生及醫療保健的權利，關注原住民族長期以來面臨著健康照護資源不平等以及社會歧視等問題，本會認為政府現行制定的原住民族健康及福

利政策，缺乏原住民族參與，也未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因此未能針對不同族群別或部落提供合宜或具備文化安全的衛生福利服務，建議政府制定政策過程中，應納入原住民族參與機制，共同訂定因地制宜的原住民族醫療服務並建立醫療機制。

本會認為，健康是基本人權，除了從客觀的衛生指標來檢視原住民族的健康差距，政府



也應透過不定期評估來檢視原住民族主觀
 的幸福感，例如，臺灣對於各種族群的尊重

程度及對各種文化的友善程度，感到滿意的
 比率。

原住民族權利相關建議

權利項目	現況缺失與建議內容
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全盤檢討及規劃適宜的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並審視及修正諮商機制，逐步落實承認並回復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的義務。應全面審視並修正諮商機制，尊重原住民族自由、事前、知情同意的權利。
身分權	《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正或制定，應確實保障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及民族意願。
姓名權	現行姓名登記仍規定不得單獨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登記，應保障原住民族選擇使用自己的語言，並實施提升相關部門公職人員專業知能的培訓計畫。
工作權	應調查各機關原住民籍任職情形，檢討原住民籍師資及軍警職等培育、考試分發、工作升遷機制，以提升具原住民籍身分者進聘的可行性。宜加強原住民族師資培育，避免原住民族學生的受教權受到影響。
教育權	落實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培課程機會，使師資深入瞭解原住民族文化，提供學生適性輔導，達到「全民原教」目標。針對都市地區設計妥適的幼兒族語教育政策，建立孩子對於身分的認同與自信。
住房權	因應莫拉克風災的興建永久屋方案，導致土地產權、部落耕地及水源不足、居住空間及產業發展受限等問題，應訂定具備文化敏感性的土地與住房政策。
獲得公衛、醫療、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的權利	原住民族健康指標，與全國相較仍具落差，應訂定因地制宜的原住民族醫療服務並建立醫療機制，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永續發展。
平等參與文化的權利	針對任何牽涉到原住民族文化權利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政策，應該在制定階段經由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確保權利主體在自由、不受強迫，且具備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參與政策制定。同時正視平埔族為我國固有族群，應保障其參與文化的權利。

消除對新住民取得國籍居留權利不一致的規定

根據統計，2023年底新住民與移工人數分別為59.2萬及75.3萬人，是在我國國內的少數群體，而他們受到國家執法者或是社會大眾歧視對待的事件卻頻繁發生。

爰此，《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依據新住民目前在臺灣生活情況，及其相關權利與政策執行現況，提出9點建議（見下表）。其中在新住民取得國籍及居留之權方面，仍

存有法規及申請條件不一致的情形。如中國籍配偶與其他外籍配偶在申請居留及歸化所適用的法規不同，前者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後者則依照《國籍法》。此外，中國籍配偶依法申請居留或定居後，其70歲以上的直系血親，得申請在臺定居，然《國籍法》並無相關規定。

本會認為，政府應與社會溝通對話，確保新住民取得公民身分或歸化的機會不受歧視，並檢討高齡直系血親來臺定居的規定。

新住民權利相關建議

權利項目	現況缺失與建議內容
出入境自由	政府實施「境外結婚面談制度」，包含中國及東南亞等特定國家，政府應建置「境外結婚面談」擇定國家衡量指標及規範，確保新住民享有出入境自由權。
取得國籍及居留權	應確保中國籍配偶與其他外籍配偶申請居留、取得國籍，以及申請高齡直系血親來臺定居的條件未構成歧視。
住房權	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可依社會各族群狀況，研議適時放寬申請對象，如尚未獲得我國籍、遭家暴無經濟能力的新住民。
財產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的修訂，應落實新住民取得財產權的保障，並於修法後加強宣導，確保新住民取得家庭財產繼承權益的資訊。

重視失聯移工子女成為黑戶寶寶的問題

針對移工的權利保障，《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共提出33點缺失與建議（見下頁表）。隨著移工在臺工作年限，於2015

年延長至14年，移工在我國生育子女及家庭團聚的需求，難以避免的增加。其中移工生育的子女，因父母難以或不願至移民署為孩子申請合法居留，或因失聯移工選擇私下生產等原因，導致無法確實掌握移工子女



狀況，使其成為黑戶寶寶（非本國籍有依兒少）。由於黑戶寶寶欠缺安置、托育、教育及醫療照顧等權利問題，本會認為應以兒少最

佳利益為前提取代通報查緝，使失聯移工父母安心求助，協助黑戶寶寶得到適當的協助及發展機會。

移工權利相關建議

權利項目	現況缺失與建議內容
司法平權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移工若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可廢止聘僱許可，勞動部應審慎考量此規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此外，應加速《國家賠償法》的修法，取消互惠原則以保障我國境內不分國籍均得享有同等求償權。
通譯制度	欠缺主責機關整合通譯制度，導致通譯人員薪酬、福利及服務品質差異甚鉅，更導致移工的司法救助權受損。政府應盡速建立跨機關統合性的分級分類通譯制度。
人身安全制度	移工面臨被限制行動自由、扣留護照及過度加班等強迫勞動風險，建議政府宜訂定具體對策，簡化跨國聘僱移工的行政流程、降低仲介的介入。
取得國籍及居留權	現行《就業服務法》嚴格限制藍領移工的家庭團聚權，與其他非公民形成差別待遇。另過去透過限制移工的居留期限，避免移工成為移民，雖已新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政府仍應正視移工已非補充性人力，並扭轉將移工視為客工的思維。
工作權	依《就業服務法》只能以定期契約方式聘僱移工，且無法自由選擇雇主，建議容許移工在一定期間過後，可於特定產業內自由流動以降低負面影響。此外，政府也應採取措施縮小家事移工與本國勞工間的勞動條件差距，以及提升境外聘僱的外籍漁工勞動條件，有效保障平等權。
住房權	因移工住宿未與廠房分離，曾發生工廠大火致移工死傷。另因缺乏友善漁工設施，外籍漁工被迫於甲板或港邊露天克難盥洗。應積極督促雇主設置可安全居住且符合宗教民情的生活環境。
組織與加入工會的權利	移工相較於本國勞工而言，組織工會實務上遭遇困難。建議政府應協助移工自由組織及加入各類工會，積極提升移工的工會組織率。
獲得公衛、醫療、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的權利	移工一旦發生職災後，面臨遭遣返回國及請領社會保險年金給付等困難，權責機關應協助簡化各項程序。另失聯移工遭遇職災時無法獲得任何社會保障，政府應避免剝奪或限制非公民享有預防、治療和緩解病情的保健服務的機會，建立協助失聯移工就醫的機制。


保護來臺外籍學生免遭勞動剝削

除了上述群體之外，對於特定非公民如外籍學生等的相關政策，本會亦提出建議（見下表）。其中過去曾發生外籍學生遭不肖仲介招收來臺讀書，卻遭強迫打工、勞動剝削等情形，成為新型態的人口販運。《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也建議主管機關應強化查核密度，發揮預警功能，並修法保護外籍學生免遭強迫勞動。

加速《平等法》立法 消除「微歧視」創傷

《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建議應加速完成綜合性《平等法》（註）立法，藉以消除歧視並保護弱勢族群，同時應強化在教

育現場或公私領域的人權教育，消弭因無意識的「微歧視」行為，對受歧視者造成隱性創傷，並且呼籲政府應加速研析仇恨行為及言論的處罰態樣與判定標準，以及監管在數位平臺散布仇恨言論等，最重要的是，須提供歧視受害者申訴管道，並持續推動校園及公務與執法人員各項教育訓練及媒體宣導。

本會期盼，《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能作為起點，與各機關共同關注因為法規制度不足或政策執行不當，而導致族群或群體的不平等現象，並與社會大眾共同致力於消除文化中潛藏刻板印象所造成的歧視問題，加速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共創一個平等且尊重多元族群的社會。 

非公民權利相關建議

權利項目	現況缺失與建議內容
取得國籍及居留權	目前對特定17國國民採取較嚴格的簽證審核及歸化條件，政府應適時檢討採取差別待遇的規定，是否具正當性、合理性與必要性。
工作權	應加強查核外籍學生打工情形，並修法納入國際勞工組織訂定的強迫勞動指標。
教育權	無國籍流亡藏人來臺就學因簽證問題，僅能以個案處理，且每半年必須出入境一次，政府應以通案解決相關適法性問題。另應建立跨部會申訴機制，向來臺就學的僑生提供輔導與救濟管道。
獲得公衛、醫療、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的權利	非本國籍受刑人因居留許可被撤銷或廢止，而無法加入健保，與本國籍受刑人一律由政府支付保險費加入健保不同，政府應評估《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納保外籍受刑人的可行性。

註：本刊付印前，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已於2024年5月2日提出「反歧視法」草案，徵詢各界意見。



發布《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 確保工作權與生育權 穩定臺灣產業與社會發展

來臺工作超過10年的印尼移工邦妮，遇到待自己如同家人的雇主，在懷第一胎時，雇主不但沒有反對，還定期帶她去醫院產檢、幫忙坐月子，讓她能夠無後顧之憂地生下孩子，之後意外懷上第二胎，也因為雇主的勸說與支持，打消拿掉胎兒的念頭，成為兼顧工作與育兒的雙寶媽。

臺灣有眾多如同邦妮的移工擔憂懷孕會影響工作，或缺乏足夠資源支持，難以同時生養子女又繼續工作。保障移工的工作權與生育權一直是本會的重點業務。目前國內已依照國際公約規範制定相關法令，保障女性移工的母性保護及就業權益，但為強化女性移工的權利保障，本會於2023年發布《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深入瞭解我國懷孕移工的勞動權益，及其懷孕與照顧子女時所面臨的困境並提出建議，盼能提供完善的支持，使移工得以安心留臺工作。

政策法令落實不足 難以保障移工工作權與生育權

自引進外籍移工以來，在臺移工人數逐年攀

升，既補充我國產業的缺工人力，亦支持有長照需求的家庭，成為我國不可或缺的重要勞動力來源。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2024年1月底，移工在臺人數約為76萬人，女性占比近5成，其中社福移工中有99%為女性，女性移工在臺的婚育生養問題，成為當前十分重要且不容忽視的議題。

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中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皆指出，確保人們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其他身分等而受到歧視，且有權享有公平的就業待遇、良好的工作條件及社會保障，是政府及社會共同的責任，並明確揭示政府應保障女性勞工的工作權與生育權、兒童的發展權與健康權。

為接軌國際人權標準，臺灣已將上述5項公約國內法化，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亦逐年增列保障移工懷孕權益的相關措施。然而，處於種種現實狀況，相關法令政策無法落實或成

效不彰，以致一再發生女性移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事，衍生兒少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難題。有鑑於此，本會依職權啟動執行本調查，探究我國如何落實懷孕移工友善工作條件，並提供有效的支持措施。

懷孕移工6大困境

報告透過個別訪談、問卷調查、諮詢會議及向政府機關調閱檔案資料等方式，深度瞭解女性移工於臺灣工作期間，因懷孕而在工作權及社會支持網絡等方面，面臨到支持不足的实际狀況，從而整理出女性移工在懷孕與育兒上的6大困境。

1. 政策缺乏周全配套措施與宣導，使女性移工未受到法律對母性保護的保障，尤其家庭看護工的處境至為艱困。
2. 移工在臺可工作年限延長，加深女性移工面臨工作與婚姻家庭需求難以兩全的困境。
3. 移工缺乏育兒資源且無家庭親人的支持，需承擔透過同鄉互助或託付非正式照顧資源來養育子女的風險。
4. 倘若女性移工遇到不願共同承擔養育責任的父親，不僅承受龐大的心理壓力，更加劇其工作與生活的困境。
5. 女性移工逃逸失聯後，在臺所生育子女隨著父母隱匿行蹤，欠缺合法居留身分而失去醫療、社福及就學等基本權益。
6. 仲介肩負移工與雇主間溝通橋樑的重任，

但仲介卻比雇主更不支持移工在臺灣懷孕生育或繼續保有工作，導致懷孕移工向仲介求助時，往往無法獲得正確資訊及協助，而雇主亦無法經由仲介協助，對懷孕移工做出適當的處理方式。

8大建議完善政府政策 推動懷孕移工成為穩定勞動力

上述懷孕移工所遭遇6大困境，凸顯現行法令政策制定不周全及缺乏彈性，即使法律允許懷孕移工可繼續工作，其子女亦可留在臺灣，但礙於現實考量仍無法兼顧工作與育兒。為此，報告提出8大具體建議（見下頁圖表），確保合法移工的工作權及生育權，消除其懷孕後恐遭解僱的擔憂，進而有效防止移工因懷孕而失聯，避免衍生上述生產及養育等相關問題。

報告所提的建議可作為政府未來修正移工管理政策的參考，加強懷孕移工及其子女的人權保障，希望能促使移工安心留臺工作，並實踐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進而落實我國民主深化、實現人權立國的願景。📌



改善合法移工工作權及生育權的8大建議

建議
1

懷孕移工工作育兒概況及需求調查

政府應立即展開資料蒐集與調查，尤其關於懷孕移工（包含失聯移工）所需的生活照顧與育兒現狀，及契約存續狀況，方能採取適當措施。

建議
2

政策盤點整合及資訊共享

行政院應盤點移工懷孕的處理方式與適用法令暨函釋、政府及民間組織的服務資訊，建立多國語言的資訊共享平臺，使移工、雇主及仲介可獲知法規與相關服務。

建議
3

強化移工法律知識與保障機制

確實傳達正確法律知識，避免資訊落差、落實解約驗證機制、強化諮詢與申訴處理機制，以及輔導移工成立工會，強化現有法令的保障機制。

建議
4

強化懷孕移工權益保障措施

強化合法移工懷孕期間安置措施的使用、增加使用「移工懷孕處理原則」的協助措施、排除移工返鄉安置子女的障礙，以及持續擴大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

建議
5

保障移工子女權益措施加強

補助移工托育費用、協助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的「黑戶寶寶」走出黑暗，以及與移工來源國建立育兒安置合作機制，確實保障移工子女權益。

建議
6

加強仲介管理規範與服務品質

建議明定仲介法定服務項目的實質內涵，如生活照顧服務等，另對勞雇雙方的自由約定，制定規範或指引，確保移工懷孕相關需求得到協助，並有合理費用標準。

建議
7

強化人力空窗之替代方案

研擬具體彈性的人力替代方案，並額外提供喘息服務額度，填補家庭看護移工孕產期間請假的人力空窗，同時保障被照顧者及移工雙方權益。

建議
8

加強保障移工婚姻與家庭團聚權

建議修法放寬或採取適當措施，保障移工婚姻與家庭團聚權利，無論移工孩子是否在臺灣出生，都能在臺居留接受母親照顧，使移工能安心留臺工作。

發布《110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報告》 發掘矯正及安置機構的兒少人權 侵害風險 提出改善建議

臺灣有超過二千間拘留場所，如矯正機關、移民收容所，或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安置及照護機構等，拘留場所的人權保障不容忽視。

本會依循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於2021年決議通過「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

由於近年監察院調查案件中，發現許多少年矯正機關及兒少安置機構，發生學生霸凌、集體鬥毆、暴動搖房及性侵害案等事件。本計畫優先選定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及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共8家場所進行訪視，挖掘我國矯正及安置機構涉及的酷刑或不當處遇風險。

本會於2023年完成《110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報告》，作為我國行政機關改善矯正及安置機構人權的參考依據。

深入訪問矯正及安置機構 挖掘人權侵害問題

依《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的規定，《禁止酷刑公約》締約國應建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NPM），確保政府各機關具體落實本公約規範，作為國家層級的防制酷刑機制。

行政院於2020年12月10日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由於該草案因屆期不續審，未通過，我國目前仍未設置防制酷刑機制，但本會為善盡監督之責，已於2021年決議通過「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並成立防制酷刑專案執行小組。

自2021年8月啟動至2022年1月間，共完成5間少年矯正機關及3所兒少安置機構的訪視，訪視前均會由2位人權會委員、外部專家與精神科專業醫師組成訪視團隊，查看訪視處所的軟硬體設施，並與收容兒少及職員進



行單獨訪談。藉此過程，本會觀察到，部分矯正及安置機構存有人權侵害風險，因此對相關職責機關提出以下改善建議，希望能加強矯正及安置機構的人權保障。

給少年矯正機關的建議

1.在人身安全及不當對待方面：外出時以不上戒具為原則；矯正機關內應明確禁止機關人員攜帶和使用器械；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應至少14歲；避免不必要的檢身措施；浴室及廁所應設置求救鈴；不應將勞動服務及停止、減少接見或發受書信作為懲罰；應審慎評估累進處遇制度的適用；依成少分離原則進行配房；監視器的設置應用以戒護需求，及察看、即時處理與調查不當對待、暴力或霸凌行為。

2.教育與輔導事項：安排有助於學生復歸社

會與復學的技能培訓課程；強化新生入校時進行障礙鑑定，以掌握學生障礙情況，並妥適配置特教師資與資源；少年輔育院轉型為矯正學校後，應建構協調合作機制，以化解矯正體系與教育體系之間的觀念衝突。

3.醫療照護、衛生、運動、文化及休閒等事項：應衡平教職員人力，增加學生的自由運動時間；應定期更新適合收容學生的書籍，並藉由多媒體，增進學生使用圖書資源的機會。

4.生活資源、居住環境及對外接觸、通訊事項：維安方式應顧及隱私保護；接見與通信方式應朝保護少年隱私、允許少年與家人無拘束交談的方向改進。

5.意見反映或權益救濟事項：應建立友善安全、受信賴、保密且處理及時的陳情管道或

「110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之工作方法及訪視程序



申訴機制，亦應揭示外部申訴管道。

6.其他事項：應協助學生在校完成學業，並積極與地方法院協調，縮短提名及借提作業處理時間，以保障學生復歸社會的權益。

給兒少安置機構的建議

1.在人身安全及不當對待方面：應加強情緒調整室管理者的教育訓練，避免假借保護之名，行單獨禁閉、隔離等懲罰性的紀律管理；應重新審視機構中區別新舊生服裝的妥適性，避免衍生不當差別待遇，甚至歧視的狀況。

2.教育與輔導事項：應調整授課內容與方式，以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應編制專任特教師資，並就機構職員進行特教訓練，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職業培訓課程應考量國內勞動力市場的需求，並定期檢討

與更新課程安排與教學設備。

3.醫療照護、衛生、運動、文化及休閒等事項：應完備兒少心理與性議題之輔導資源，並且維護院生從事適齡遊戲與娛樂活動的權利。

為發掘人權侵害問題，建立對話，並共同合作以強化人權的保障，本會藉由發布報告，針對少年矯正機關及兒少安置機構提出改善建議，促進其自發性地改善人權現況。📢





發布《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

維護身心障礙受刑人 基本生存權

青少年時因意外失去左臂的勇輝，因為肢體障礙工作難尋，在朋友介紹下販賣彩券，但因為工作時間長，為了提神接觸毒品而多次進出勒戒所與監獄，之後又因籌措父親喪葬費販毒而再次入獄。

他在監所的生活面臨諸多困難，包括斷臂導致長期脊椎側彎壓迫到下肢神經，每天需服用4次止痛藥才能緩解，加上右腳逐漸萎縮導致行動困難，種種因素讓他在獄中適應不佳，害怕、煩躁、憂鬱、氣憤、怨懟是他經常經歷的情緒，於是他寫信給各個政府機關，希望有人能看到他的處境。

專案背景

身心障礙者在入監前，視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總收入的高低，每月可領取新臺幣3千至8千多元的生活補助費，然而一旦入監即被取消。入監後，部分身心障礙者原有的貧困狀況依然存在，儘管可自理生活，但若無親友支持，再加上因身心障礙狀況無法下工場作

業，在監獄外部及內部都失去金錢來源，成為監所中弱勢中的弱勢，生活相當艱困。

為了確保他們的人權受到適當保障，本會發布《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除了召開機關座談會議外，也請法務部協助提供不堪作業又未核予和緩處遇的障礙受刑人名冊，依此名冊訪視7間監所、訪談68位受刑人及職員。彙整訪談結果後，集結諮詢專家學者的意見，希望能對照現行政府政策、法規等層面，提出具體建議。

監獄裡弱勢中的弱勢—— 身心障礙受刑人

社會大眾普遍認為，受刑人在監所內由政府提供吃住，進去就是「吃免費的牢飯」，其實受刑人除了剛入監所時一次性發給的內衣褲、牙刷、牙膏、衛生紙、毛巾、香皂（各一件），其他除了「吃」跟「住」之外的所有花費，受刑人皆須自行購買，包含就醫費用。然而監獄裡有部分受刑人家境清寒，也有受

刑人和家人間長期關係不睦，或是被家人放棄、斷絕往來，因此身心障礙受刑人服刑時，面臨3種困境：

1. 貧困的身心障礙受刑人依賴親友或室友

接濟：受刑人經濟狀況欠佳的認定標準，是指保管金帳戶在新臺幣500元以下，監獄即按季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但實際上按季提供的生活必需品，種類不足且份數過少（一份卻要用3個月）。

若無親友送入保管金，受刑人在監所的生活狀況，需依靠同寢室其他受刑人的協助，或以打黑工換取生活必需品，未符合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

2. 監所內的貧困情形直接影響受刑人的健康權

健康權：受刑人往往因沒錢就醫而選擇隱忍病痛、沒錢自費裝假牙而只能吞食，又若受刑人就醫而產生醫療欠費，當親友寄錢或領有作業收入時即被扣繳，且扣繳金額並未考量酌留受刑人的基本生活費用，致使許多受刑人被扣到身無分文。

3. 監所內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路困難重重

重：不論是受刑人原有的身心障礙證明屆期需重新鑑定，或是入監後身心狀況改變致有明顯的障礙事實，目前監所內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或重新鑑定，皆因繁瑣的行政及就醫

程序而難以辦理，致使身心障礙受刑人的人數明顯被低估。此情況使受刑人在監所內無法享有相關的就醫、復健及輔具補助等服務，出獄後復歸社會或轉銜至長照機構，因未具有法定的身心障礙身分，而無法取得相關的社會福利。

針對障礙受刑人 人權保障提出4大建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性尊嚴之處遇。」受刑人在獄中如無力生活而失去基本生活尊嚴，國家有義務提供適當的扶助，以確保受刑人的基本生活條件受到滿足。換句話說，這是國家的人權義務，而不應該視受刑人個案狀況，給予不同程度的慈善施捨或募款救濟。爰此，本會經過彙整訪查及相關諮詢意見後，統整提出4項建議（見下頁圖表）。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在擔任大法官時曾提問「為何我們要關心受刑人的人權？」他表示：「受刑人人身自由雖被限制在監獄之中，但並未因此就被憲法放逐而成為不受基本權保障的『棄民』或『化外之民』，受刑人只是穿囚服的國民，而不是『非國民』……，因此，唯有在監獄中讓受刑人活得像人，受刑人未來才可能順利復歸社會，有能力與其他社會成員共同生活。」



根據報告內容，本會認為，我國政府應該重新考量，即使人們生活在監所裡，仍然必須

維持受刑人的基本生活尊嚴，並保障其健康權不受侵害。

提4大建議，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的人權

建議

1

適度給予弱勢受刑人實物及現金補助，維持其基本生活尊嚴

法務部應調整受刑人貧困的認定基準，增加生活用品的供給（實物補助）。又，針對貧困的身心障礙受刑人，建議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重新研議，於扣除食宿費用後適度發給生活補助費（現金補助）等改善方案。

建議

2

欠費扣款需限額，酌留受刑人基本生活費用

法務部應優先照顧有醫療需求的受刑人，對於醫療欠費的扣繳應訂定限額，避免受刑人因醫療欠費而被扣到身無分文，或是致使隱忍小病不就醫，最後變成大病。

建議

3

友善協助受刑人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及重新鑑定程序

受刑人享有的醫療保健標準，應與他們在社區中所能夠享有的待遇相同。建議政府應協助身心障礙受刑人辦理身心障礙證明的申請及重新鑑定，且應重視無證明但有明顯障礙事實受刑人的黑數問題，避免他們因繁瑣的行政及就醫程序，失去該有的障權保障及福利身分。

建議

4

強化監所內對於身心障礙、高齡受刑人之長照工作

建議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強化監所內，對於身心障礙、高齡受刑人的長期照顧工作與復健機制，避免受刑人因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而退化，以利其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

發布《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報告》

扎根教育 深化矯正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一名女子被判處12個月監禁，被帶到監獄服刑。在審判前，她沒有被拘留過，而她也沒料到自己會直接被判入獄。受審前，她將兩個小孩交給鄰居照顧，現在入獄了，誰應該負責告知她的服刑狀況，又她應該如何安排子女的照顧呢？

這是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針對矯正機關工作人員設計的人權培訓教材中的情境題。基於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對矯正機關性別平等的高度重視，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展出一系列含括性別意識培訓的教材。

接軌國際人權標準以提升我國矯正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本會依職權將矯正機關人員及司法人員的人權知能提升，納入重點推動工作，並於2023年發布《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報告》。

為瞭解我國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的具體推動情形，本會綜整矯正機關推展性別平等

教育訓練工作的相關規範，及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再研析矯正機關於2018-2022年的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撰提本報告。

發現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 仍具改善空間

行政院於2004年10月21日頒布「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實施至今歷經8次修正。法務部據此計畫將「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列為關鍵績效指標，如2014-2017年的「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將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員參訓率目標值訂為80%，2019-2022年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則將矯正機關參訓率訂為90%以上。

然而，從行政院每兩年公告的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成績中，法務部於2019年、2021年連續兩次考核結果均列乙等，足見法務部歷經多年推動的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執行成效仍有改善空間。



報告研析2018-2022年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各機關執行性別主流化教育的訓練成果，綜整以下10大發現：

發現1.總體參訓率雖逐年提升，然實際僅2021-2022年達90%，5年平均參訓率為87%，未達法務部性平教育訓練績效指標。

發現2.法務部矯正署作為督導各矯正機關業務的主責機關，5年平均參訓率僅79%，2020年主管人員參訓率僅43%。

發現3.法務部自201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歷經近10年，然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中，仍有超過4成的機關，近5年來的平均參訓率未達90%。

發現4.2018-2022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主管人員總參訓率雖達9成，惟仍超過2成機關的主管人員平均參訓率未達90%。

發現5.依各矯正機關性質區分，2018-2022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整體而言大致呈現增加趨勢；以矯正學校最低，5年平均參訓率僅65%。

發現6.矯正學校中，2018-2022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參訓率以明陽中學最低，5年平均參訓率僅50%；勵志中學次之。

發現7.依各矯正機關不同職務區分，5年平均參訓率未超過50%者，包括矯正學校特教教師、臨床心理師、主計室書記、書記、諮商心理師及教師等。

工作性質與收容人的輔導、管理相關，或主責、督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業務的專業工作人員，除戒治所與少年觀護所參訓率較佳外，整體參訓情形皆長期低於法務部自訂的績效指標。

發現8.矯正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的「進階」訓練參訓率普遍不高，5年平均參訓率僅60%，甚且有近2成機關的參訓率每年均為0%。

發現9.2021-2022年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類型中，網路學習及影片欣賞占比從16%增加至42%，增幅約163%，培力課程流於形式。

發現10.實體講座課程主要邀請機關內同仁擔任授課講師，惟前開講師皆非屬性別人才資料庫師資。

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 落實性平教育提出4大改善建議

綜合上述，報告特別針對矯正機關落實性平教育，提出4大建議（見下圖表），希望能提升我國未來推動與落實性平教育的能量，並朝向可行的方向前進。

本會已將報告內容公布於全球資訊網，並函送法務部作為未來推動矯正機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的參考。另外，鑑於本會將提升矯正人員及司法人員的人權知能納入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下述建議亦可作為執行該計畫的參考。📌

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落實性平教育提出4大改善建議

建議

1

借鏡國際經驗

為避免教育訓練流於形式，建議我國矯正人員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應參考聯合國相關準則、人權（含性別平等、禁止歧視議題）培訓手冊，發展本土化實務案例教案與培訓計畫。

建議

2

依人員職務培訓

針對各矯正機關不同業務職掌特性，發展相對應的專業課程，並由矯正人員訓練中心重新檢視，評估相關專業課程融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的可行方案，以及加強主管層級性別意識培力。

建議

3

擬定追蹤輔導機制

應盡速針對矯正學校，擬定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的輔導與追蹤機制，並依其機關屬性與專業人員職掌特性和需求，發展培訓與輔導計畫，此外，亦應定期追蹤執行成效，提升相關工作人員性別平等專業知能與性別敏感度。

建議

4

重視進階課程

應重視矯正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的進階課程參訓情形，並瞭解與關注機關內未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的原因，藉以落實與強化相關業務人員的專業知能。



參與憲法法庭運作

依循國際人權標準提意見、護人權

依據職權，人權會應「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本會成立初期，即積極參與釋憲

程序，在言詞辯論會議中表述國際人權法對國內司法的重要性。2023年本會以「鑑定機關」身分，參與7件人權相關的憲法法庭案件，本會意見摘述如下。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112年憲判字第7號）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下稱修護工會），於2015年9月經桃園市政府核准成立。然華航工會於同年11月向勞動部提起訴願，要求撤銷修護工會的登記許可。對此，勞動部以修護工廠沒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不符合《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的企業工會成立要件，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修護工會登記成立的核准。修護工會提出上訴後，又遭最高行政法院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修護工會因此以上述《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恐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簡稱《憲法》）及多部國際人權公約，提出釋憲聲請。

本會於2023年2月21日參與憲法法庭時，強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第22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第8條，及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公約》與第98號《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公約》，皆保障勞工享有結社自由及免受「反工會的歧視行為」的權利，本會認為《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的工會成立要件，恐衍生雇主經營權凌駕於勞工團結權之上，不僅限縮勞工的結社自由，更同時弱化廠場工會設置的目的並破壞工會任務與功能，不但違背《工會法》的法理，更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對勞動人權保障的規範。

憲法法庭最終於2023年5月19日宣判，判決意旨與本會意見一致。裁定《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的企業工會成立要件，抵觸《憲法》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本判決宣示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誹謗罪案（112年憲判字第8號）

本案為多案合併裁決，我國公民朱男等8人藉由社群媒體的發文或留言、發送電子郵件或刊物等公開方式，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人格及名譽的文字與照片，因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中分院，遭判《刑法》誹謗罪。朱男等人主張《刑法》誹謗罪的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侵害言論自由，因此提出釋憲聲請。

本會於2023年3月14日的憲法法庭上，綜合《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公政公約》第19條及第34號一般性意見，對於誹謗罪與言

論自由的兩相權衡，本會認為在誹謗罪除罪化前，國家應先確保對個人名譽提供有效保護，誹謗罪的裁決應符合比例原則，否則構成對言論自由的侵害。另針對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本會認為憲法法庭應明確闡釋行為人所負的查證義務的標準，並評估誹謗罪是否得上訴至最高法院。

憲法法庭最終於2023年6月9日宣判，認定《刑法》誹謗罪的處罰規定，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也未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因而駁回聲請人的聲請。

搜索律師事務所案（112年憲判字第9號）

臺北市調查處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准，於2011年5月30日以某公司內部人員涉嫌內線交易為由，持搜索票進入理律法律事務所（下稱理律事務所），扣押相關通訊往來郵件及電磁紀錄。對此，理律事務所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未先以提出命令的方式取得文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而提出抗告，然遭臺灣高等法院駁回。理律事務所也主張《刑事訴訟法》就搜索及扣押的規定，侵害律師事務所的隱私權及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匿特權（Attorney-Client Privilege），牴觸《憲

法》所保障的人民訴訟權與秘密通訊自由，因而聲請釋憲。

本會於2023年3月27日出席憲法法庭，強調律師與當事人間的秘匿特權，目的在於保護律師與當事人間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受《公政公約》第14條及第32號一般性意見的保障。此外，為保障律師與當事人間信賴基礎的法律職業特權，《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及《公政公約》第17條，皆將法律事務所視為隱私權保障的範圍，因此對律師事務所



的搜索，及對律師與當事人間溝通的內容或結果進行扣押，應受正當程序原則的保障。本會認為憲法法庭可透過解釋，將《公政公約》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分別包含在《憲法》對訴訟權及隱私權的保障範圍內。

憲法法庭最終於2023年6月16日宣判，判決

意旨與本會意見大致一致。裁定《刑事訴訟法》未將律師與當事人間因行使秘匿特權而生的文件資料，排除於可搜索及扣押範圍之外，違背《憲法》保障律師工作權及被告訴訟權的意旨，應在判決宣告日起2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

選舉幽靈人口案（112年憲判字第11號）

本案為多案合併裁決，多位我國公民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4個月前遷移戶籍，並於選舉日前往投票。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分別經花蓮縣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臺南分院，以當事人藉由非法手段，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的結果，或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遷戶籍取得投票權，遭判《刑法》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對此，當事人主張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的規定，及《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須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才能行使選舉權的要件，不僅違背比例原則與刑罰明確性原則，也違反《憲法》保障的遷徙自由、選舉權與平等權，因而聲請釋憲。

本會於2023年4月11日出席憲法法庭，強調在民主國家，選舉權、遷徙自由及家庭隱私

權應受到高度的保障，國家對此等權利進行限制時，應受《公政公約》第25條投票權、第12條遷徙自由、第17條隱私權及第26條平等與不歧視規範，也應符合《憲法》對人民基本權保障的規範。本會認為戶籍遷徙登記的真實性與正確性，及人民是否確實居住在戶籍地，屬於戶政機關的職權與職責，以《刑法》處罰選舉幽靈人口，直接或間接侵害人民的選舉權、遷徙自由、個人政治傾向及家庭隱私，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憲法法庭最終於2023年7月28日宣判，認定《刑法》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的規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也與《憲法》保障的選舉權、平等權及比例原則皆無牴觸。

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113年憲判字第2號）

本案為多案合併裁決，我國多位公民皆因被判處無期徒刑入監服刑，獲准假釋後，又因故意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規定，被撤銷假釋，並依照其犯罪時的《刑法》規定，須先一律執行20年或25年殘餘刑期，再接續執行他刑。對此，當事人向法院聲明異議，並在窮盡救濟途徑後，以《刑法》無期徒刑假釋撤銷的規定，牴觸《憲法》保障的平等權、人身自由及比例原則，聲請釋憲。

本會在2023年12月19日參與憲法法庭時，強調《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讓受刑人悔過自新並重適社會生活，為監獄制度的基本目的，而《公政公約》第35號一般性意見也指出，受刑人因違反條件而撤銷假釋，不得與違反條件的嚴重程度不相稱。本會認為《刑法》無期徒刑假釋撤銷的規定，未考

量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假釋前已執行期間的長短、再犯行為的犯罪性質、受刑人接受矯治的成效，及固定殘餘刑期可能對受刑人復歸社會存在負面影響，不僅不符合《公政公約》的意旨，也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所稱的「酷刑」。此外，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的法律經廢止或修正，及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的規定變更時，應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7條所肯認的適用最有利於被告的法律原則。

憲法法庭最終於2024年3月15日宣判，判決意旨與本會意見大致一致。裁定《刑法》固定殘餘刑期規定，不符合比例原則，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意旨，至遲於判決宣告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公然侮辱罪案（113年憲判字第3號）

我國公民朱男在網路公開平臺，發表公然嘲弄、抽象謾罵等言詞，貶損他人的社會評價與名譽，經高雄地方法院判《刑法》公然侮辱罪。對此，朱男以《刑法》公然侮辱罪的規定，違反《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聲請釋憲。

本會於2023年12月25日出席憲法法庭時，強調《公政公約》第19條保障個人享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及發表自由的權利，《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也指出如果對個人享有的發表自由權利進行限制，須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



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並且須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此外，《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尚規定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必須屬於「民主社會的必要規範」。

本會認為，憲法法庭若認為將公然侮辱罪視為「民主社會的必要規範」，公然侮辱罪雖然不必然會侵害《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然而課予的處罰仍須符合比例原則。本會亦

指出《刑法》對於「侮辱」的構成與否，欠缺具體客觀的判斷標準，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要求，有待憲法法庭審酌。


憲法法庭最終於2024年4月26日宣判，認定《刑法》公然侮辱罪的規定，未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也與《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無牴觸。

侮辱公務員罪案（會台字第13556號）

此案同樣涉及侮辱罪與言論自由間的衡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申股法官於審理妨害公務一案時，認為《刑法》侮辱公務員罪及公然侮辱罪的規定，有違憲的情形，因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釋憲。

本會於2023年12月26日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時，除了重申《公政公約》第19條、《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及《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對於涉及不敬、冒犯、不尊重機關、不尊重國旗及標誌、藐視國家元首及保護政府官員名譽等法律

規定，《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亦指出，法律不能僅僅依據受到攻擊者的個人身分而給予更嚴厲的處罰。本會認為侮辱公務員罪除了不符合《公政公約》第34號一般性意見的意旨，更有非「民主社會的必要規範」、違反言論自由的疑慮。

此案憲法法庭仍在審理中，尚未宣示判決（註）。 

註：以本刊定稿日2024年5月8日為基準。

「人權教育課程研發與教學資源平臺建置計畫」 推動人權教材開發 提升國家人權意識

在推動人權發展的過程中，教育至關重要，透過教育將人權思維深植於公務部門與教育單位人員的意識中，方能確保其於執行業務時能遵循人權規範。本會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行動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積極協助公務部門與教育單位推廣人權教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人權教育課程研發與教學資源平臺建置計畫」，針對公務部門與教育單位研發人權培訓課程，提供籌備培訓的單位於規劃研習與進行授課時參考使用。

發展4類人權教育課程

由於各公務部門與教育單位執掌的業務各不相同，本計畫以研發通用性的準備課程為目標，為受訓者建立國際人權公約的基本知識，培養尊重人權的態度，以及認識重要人權議題。

目前本計畫已研發4類人權培訓課程，各機關單位可基於以下4類課程基礎，進一步發展適用於該單位的人權課程。

第1類、核心課程：介紹國際人權公約的重要內涵，並著重於相關基本知識與案例研析。

第2類、Podcast節目：根據節目主題邀請人權專家擔任來賓，以主持人訪問來賓的形式，探討具體的人權議題，讓受訓者更深刻瞭解人權議題。

第3類、參訪課程：挑選10處曾發生人權侵害的不義遺址、人權地景或人權場址，製作參訪課程指引，讓受訓者從參訪中切身體會並掌握歷史脈絡。

第4類、網路課程：因應數位學習趨勢，將核心課程轉製為網路課程，以符合遠距教學的需求。

為活用人權培訓課程，本計畫亦建置「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https://twhumanrightscourses.com/>），將上述4類課程轉製成靜態的網頁形式，供受訓者使用，以提升公務部門與教育單位人員的人權知能與意識。📱



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多元活動 培養人權意識與思辨能力

為了鼓勵青年族群扮演更積極的公民角色，培養青年維護自身與他人人權的能力，且能主動參與公眾事務及民主決策的過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通過「世界人權教育方案第四階段（2020-2024年）行動計畫」，將青年族群（15-24歲）納入人權教育的培育對象之一。

接軌國際，本會於2023年以公開徵件方式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共有政治大學等8校計畫通過審查，主題包括新住民、移工、原住民族權利、環境人權、外籍漁工、#MeToo運動、難民及移民的醫療人權、托育系統的女性角色等，總計2,033人次參與。

以下就政治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及東吳大學辦理的培力課程，詳細介紹本會與大專院校攜手合作，透過角色扮演、紀錄片拍攝、戲劇課程等身歷其境的學習模式，培養年輕人的人權意識與知識。

政治大學帶領學員探索民主制度下環境人權如何落實

政治大學選擇與環境人權相關的「核廢選址」為主題，以舉辦公聽會與公投活動為媒介，引導學員深入探索議題。透過安排3場不同角度的講座，讓學員具備相關議題領域的知識。接著讓學員分組討論並帶入不同立場的角色扮演，來論述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在此階段，講座講師也陪同學員參與討論，直接與學員進行觀點交流，同時給予講評回饋。

最後在成果發表階段，讓學員化身為程序規劃者，親身設計核廢選址提案的程序，學員得以深入思考如何讓程序更具正義性，以及應該考慮哪些問題。

活動結束之後，學員給予許多正面回饋反應。一位學員表示，從媒體上獲得環境人權資訊，感受經常較為間接，此次活動進入田野，面對真實事件並直接接觸利害關係人，感受到的體悟與衝擊都更為深刻，未來將更願意運用所學來思辨與行動，持續追蹤與關懷事件發展。

透過政治大學的活動，學員能深入瞭解在民主制度之下應該怎麼追求環境人權、居住權，這不僅有助於青年世代建立議題框架的思考能力，更為臺灣實現2025非核家園及2050淨零碳排的國家願景，帶來推動能量。

政治大學人權教育活動簡介

- 合作對象** 政治大學創新民主中心
- 活動名稱** 來自南方的離與合：「核」你為鄰的日子
- 聚焦主題** 以「核廢選址」為主題，帶領學員透過角色扮演探索環境人權與居住人權議題。
- 活動形式** 3天2夜的營隊活動中，內含3場座談、3場文史走讀與生態導覽，並有專題討論與成果發表。
- 參與學員** 大學、碩士生
- 參與人數** 30名學員與11名隊輔，共計41人。



勤益科技大學以豐富多元活動讓學員同理移工處境

臺灣正面臨少子化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及人口老化問題，政府積極研議移工移民政策，提高我國勞動力的調整與配置。勤益科技大學認為，政府在制定移工政策時也需注意移工人權，因此以「移工人權」為主題，透過多元互動的學習方式，讓青年學子從活動體驗中瞭解移工人權議題。

研習營活動開始之前，執行單位安排8位勤益科技大學同學跟隨2位移工拍攝一日生活影片，過程中除了讓這群隊輔深刻體會移工生活之外，他們也能在活動中帶領學員更快

速地進入情境。此外，議題講座、紀錄片播放及映後座談會、體驗課程等豐富活動，也讓學員對移工人權、移工政策有更深入的瞭解，並且消除學員們對移工的偏見，最後再進行討論與發表。

從專家授課、實際體驗到影片的有感傳遞，學員們都對移工人權有更進一步的認識，經由分析學員參與活動前／後的問卷可得知，學員對於人權內涵，從原本有5成的學員不瞭解，變成高達8成已瞭解，也有將近半數學員表示今後願意參與青年人權和移工人權活動。

勤益科技大學人權教育活動簡介

合作對象

勤益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活動名稱

2023青年人權教育探索營

聚焦主題

多面向介紹移工人權議題，讓青年學生理解、同理並討論，將人權理念內化。

活動形式

2日研習營，內含4場講座、桌遊、實地參訪結合闖關活動、紀錄片拍攝／放映與座談、工作坊分組討論與成果發表。

參與學員

高中職與大學生

參與人數

共計47名學員

東吳大學將國際人權公約帶入#MeToo運動與移工問題探討

2023年轟動社會的「#MeToo運動」引起各界關注，再加上移工議題備受矚目，因此東吳大學選定「#MeToo運動」及「移工人權」兩大主題。

針對#MeToo運動，主辦單位舉辦3場座談及1日工作坊，並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3部國際人權公約來探討#MeToo運動中的權利保障與權利侵害。

針對移工議題，透過赴南方澳漁港實地走訪，讓學員瞭解當地漁業與文史發展脈絡，

並與臺灣首個由外籍勞工所組成的職業工會——「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舉辦座談，深入瞭解臺灣漁業現況、外籍漁工面臨勞動力剝削等問題，讓青年族群更加關心社會上不公義的事件，進而願意主動參與公共討論並思辨人權價值。

青年族群是國家未來接棒推動人權、實現民主價值的新世代，透過多元豐富的培力課程，不僅讓學員在活動中同理其他族群的處境，也能將人權知識與實務情境結合，對於議題具備思辨能力，期在未來更積極參與人權活動。📍

東吳大學人權教育活動簡介

合作對象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活動名稱 睜開人權之眼——深耕青年人權教育

聚焦主題 #MeToo運動、移工人權

活動形式 3場系列專題演講、1場全日工作坊、1場實地參訪以及2場影像放映座談。

參與學員 大學、碩士生

參與人數 共計376人次

單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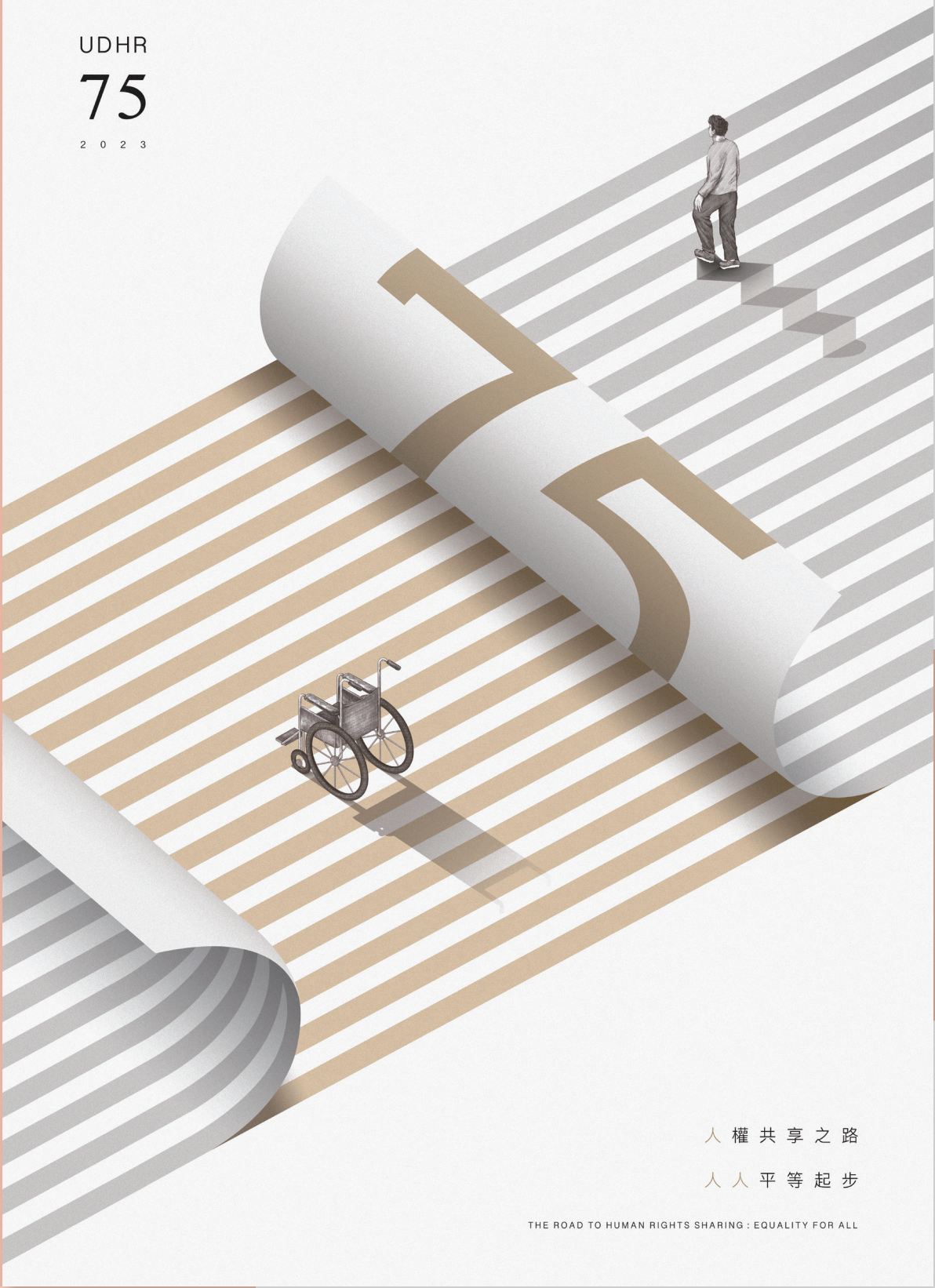
人權75

1946年至1948年兩年間，聯合國起草並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我國代表貢獻良多，儘管後來退出聯合國，但一直與世界同步持續推動人權。2023年，本會舉辦一系列活動響應《世界人權宣言》發布75週年，彰顯本會推動人權的堅定決心。

UDHR

75

2 0 2 3



人 權 共 享 之 路

人 人 平 等 起 步

THE ROAD TO HUMAN RIGHTS SHARING : EQUALITY FOR ALL

人權共享之路，人人平等起步／吳政倫
2023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 社會組銀獎



“

1948年，美國駐聯合國代表
愛蓮娜·羅斯福 (Eleanor Roosevelt)
高舉剛修訂完成的
《世界人權宣言》海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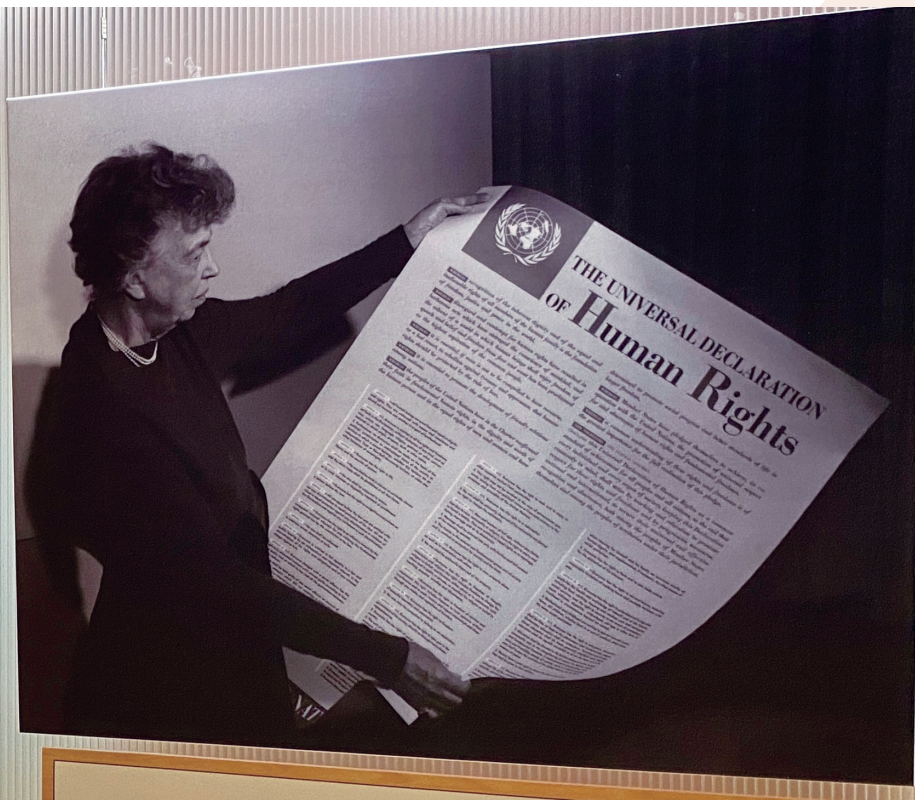
”

響應聯合國人權75倡議 與世界團結一致 齊心推動人權意識

1948年，美國駐聯合國代表愛蓮娜·羅斯福 (Eleanor Roosevelt) 高舉剛修訂完成的《世界人權宣言》海報畫面，象徵一個新世代的到來。宣言修訂過程中，擔任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的張彭春 (P.C. Chang) 貢獻卓越，《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載明的「人權普世性」，即有著張彭春多元主義身影的投影。愛蓮娜·羅斯福

曾經在回憶這段歷史時提到，張彭春是以他的博學與出眾的表達能力，讓《世界人權宣言》不只採一家之言，而是包容多元文化。

後來我國雖然退出聯合國，無法繼續以會員國的身分參與推動人權，但在世界人權步伐一直往前推進的75年裡，臺灣並沒有置身事外。1970年代，國際反殖民主義聲浪高漲，



國際人權法蓬勃發展之際，臺灣人權鬥士的身影比比皆是；2000年，臺灣首次政黨輪替，政府除積極推動重返聯合國，也以人權立國為原則推動國家的進步；2009年，政府開始逐步引進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並加以落實，自願接受人權機制的監督；2020年，政府依據《巴黎原則》，立法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更加彰顯出臺灣推動人權的堅定決心。

走過75年的漫長歲月，儘管推動人權的路途艱辛，但臺灣不忘初衷的將保護人權變成國家共識。人權會成立3年以來的各種會務推動，也深受國際肯定。在2023《世界人權宣言》頒布第75年之際，本會持續與世界同步、呼應「人權75」著手舉辦各種活動，加強

宣揚人權意識。

2023年適逢《世界人權宣言》發布第75週年，聯合國以「尊嚴、自由、正義，人皆有之」為口號展開一系列活動，並向世界重申《世界人權宣言》跨時代的重要性，實現該宣言所承諾，人人享有自由、平等和尊嚴的權利。

本會身為國家人權機構，承擔監督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責任，也於2023年響應聯合國「人權75」舉辦一系列倡議行動，讓臺灣民眾接軌國際，成為世界公民的一環，與世界團結一致、齊心推動人權意識，也重新審視人權之於人的重要性。



人權75海報設計競賽及特展

以藝文活動響應「人權75」，本會於2023年辦理第2屆人權海報設計競賽，以「人權75設計起舞Color Our Rights」為主題，首次跨出臺灣向國際徵件，吸引來自芬蘭、中國、香港、澳門等地的創作者，總共收到915件融入人權理念的海報作品報名參賽，最後分成學生組與社會組進行評選，共選出36幅得獎作品。

為藉由海報設計競賽推廣人權意識，本會於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舉辦頒獎典禮，徵件期間也陸續於臺南市立圖書館新總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立藝術教育館舉辦多場人權海報特展，本會也從本次徵件作品中挑選出85件優秀作品，偕同從日本海歸的「漂洋

過海近半世紀的人權海報」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辦理「人權75設計起舞Color Our Rights」特展，多場展覽累積吸引逾70萬人次參觀。為形成更強而有力的推廣力道，海報設計競賽官網也舉辦「人權少不了你」留言活動，透過民眾的留言，讓設計作品與社會大眾互相對話，激發出人們更旺盛的人權意識。

從競賽、特展到留言活動，不僅讓社會大眾透過設計作品，重新省思人權的重要性，更讓世界看見，臺灣結合2023年國際人權日，藉以提升國內各界對於人權議題的認識，實現人權理念普及的目標。



2023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社會組金獎施盈廷SPEAK OUT! METOO WARRIORS! (左)、學生組金獎許雯婷CYBERBULLYING HURTS (右)。

發行《世界人權宣言》75週年「人權郵票」



人權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1套4枚以《世界人權宣言》為主題的「人權郵票」。

以發行郵票推廣人權，本會於2023年12月8日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1套4枚「人權郵票」，主題分別為《世界人權宣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郵票的圖案設計以《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公約的英文簡稱為主軸，結合獨特色彩及符號，傳達尊嚴、自由與平等的基本概念。

本會主任委員陳菊在「人權郵票」發行典禮上表示，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成員，但已將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中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訂定施行法的方式國內法化，為臺灣接軌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具體表現，而人權郵票的發行，可讓國內社會瞭解人權的重要性，以及本會推動人權的成果。



翻譯《世界人權宣言》青少年版

以圖書出版來推廣人權，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AI）德國分會於2021年10月，以德文出版《世界人權宣言》青少年版，本會經授權後，將其翻譯成繁體中文，並印製及贈送予全臺國民小學（約2,627所）及各公立圖書館，藉由淺顯易懂、圖文並茂的內容，協助教師落實與深化人權教育，促使臺灣更多青年瞭解人權內涵及

人權議題，並深入思考。各地收到贈書的教師，除了反饋此為有效的人權教育工具，也期待電子版的發行，讓人權教育得以透過網路媒介，獲得更有效的推廣。

此外，本會亦發行《世界人權宣言》雙視點字版、易讀版，致力出版多元形式的人權教育素材。



人權會翻譯、出版《世界人權宣言》青少年版並贈與全臺國民小學。

《世界人權宣言》宣傳影片

以影片宣傳方式推廣人權，本會也以人權75倡議口號「尊嚴、自由、正義，人皆有之」為主軸，製作具推廣人權教育意義的宣傳影片。影片中介紹《世界人權宣言》的核心概念、條文釋義，讓社會大眾瞭解《世界人權宣言》的誕生及其蘊含的人權價值及歷史意義，進而提升臺灣社會的人權意識。

為觸及更多閱聽者，《世界人權宣言》宣傳影片分別製作中文版及英文版，並於本會官網、臉書及YouTube進行線上宣傳，YouTube觀看次數累積達24萬2,607次、臉書貼文觸及率達6萬898次，將人權意識推廣至更多國人的心中。

《世界人權宣言》75週年臺北101點燈打字活動

以連結知名地標來推廣人權，本會於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天晚間6時30分至10時，在臺灣地標「臺北101」大樓外牆進行點燈活動，打出「世界人權宣言75」、「人生而自由平等」、「12/10世界人權日」、「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75」、「Born Free and Equal」、「Human Rights Day」等字樣，與世界各國一起響應世界人權日、紀念《世界人權宣言》發布75週年，呼籲大眾能看見人權的重要性，進而一起追求自由、平等。📺



人權會與臺北101合作，在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天晚上進行點燈活動。

單元

3

國際交流

為與國際人權推動的步伐一致，本會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與國際人權組織一直緊密互動、建立關係。2023本會與國際夥伴的往來更加深入，已從觀摩參訪進一步走向高階對話，有助於未來推進本會與國際夥伴的實質合作。



Freedom / 黃薪晏
2022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 學生組佳作




從參訪觀摩到高階對談再到實質合作 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緊密往來

為 接軌國際，本會自2020年8月成立以來便透過「海外參訪觀摩」及「國際人權組織代表與專家來臺參訪」的雙向互動模式，逐步加深國際人權網絡的連結，促使本會在人權推動上能走在趨勢浪潮之中。

2023年本會與世界人權推動網絡的連結更加緊密。一方面，涵蓋美、歐、亞各洲近20國人權專家，總計組成18個訪問團前來臺灣拜訪本會。另一方面，本會也組團赴印度參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簡稱APF) 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以及前往加拿大考察。深入觀察2023年本會與國際人權網絡的互動情況，可以看見本會在國際交流上已從參訪觀摩進一步走到高階對話，甚至在一些議題上開始

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發展實質合作，足見本會成為臺灣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合作的重要平臺。

為具體呈現此一突破，本章將以「赴印度參與APF年會及雙年研討會」看臺灣如何積極融入國際人權網絡；接著以「2023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看本會順利邀集各國人權機構代表與專家來臺、形成高階對話，進而讓本會得以與國際人權網絡如菲律賓國家人權機構形成實質合作，開啟未來在推動人權更多的發展潛力。

從國際交流、建立關係到促成實質合作的脈絡解析，呈現本會在人權推動這條漫長之路上的努力，讓臺灣人權推動步伐可以站在國際人權浪潮之上。 

2020-2023年本會與APF相互往來一覽表

時間	交流活動	具體內容
2020年11月	APF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 (Kieren Fitzpatrick) 等人以視訊方式與本會成員交流	與本會幕僚分享發展「系統性訪查研究」及擬定策略計畫的經驗。
2022年5月	APF與本會一起舉辦為期兩天的高階對話	就本會的目標與優先事項、與國際人權體系互動、與其他利益關係者合作等主題進行深入交流。
2022年11月	本會辦理「人權議題專題論壇」，由APF洽請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穆雷 (Dnyaneshwar Manohar Mulay) 代表參與。	就國家人權機構在「實踐以人權為本的永續發展目標」的角色發表演說。
2023年5月	APF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領導力服務首席顧問達根 (Pip Dargan)，以及能力培訓經理艾哈邁德·沙希德博士 (Ahmed Shahid) 以視訊會議方式與本會交流。	與本會幕僚洽談能力培訓計畫的相關規劃。
2023年7月	APF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來臺拜會人權會成員	瞭解人權會擬定「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內容，以及就未來有關「系統性訪查研究」、人權侵害案件調查、人權教育等議題之培訓及合作計畫交換意見，並展開相關工作會議。

資料來源：本會製表



積極進行國際交流 >>>>

赴印度參與APF年會及雙年研討會 首度獲邀 展現豐碩交流成果

APF自1996年成立、自2011起每兩年偕同其「年度會員大會」舉辦一場「雙年研討會」，針對重要人權議題，廣邀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與學者專家交換經驗及討論對策。2019年以前，監察院皆積極爭取參與第1屆至第5屆的APF雙年研討會，以期維繫與此一重要國際人權組織的交流。

APF首度主動邀請 臺灣人權機構參與年會

2020年8月本會成立後，隨即在各項人權工作推動上與APF展開更積極主動的交流（如上頁表）。APF秘書處在2023年5月與本會幕僚進行視訊工作會議時，主動邀請本會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同年9月在印度新德里舉行的年度會員大會及雙年研討會。這

國際交流紀事

瑞士聯邦國會友臺小組訪團拜會本會交流民主及人權推動經驗。



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訪團拜會本會交流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推動經驗。



辦理「國家人權機構在推動廢除死刑上扮演之角色」講座—邀法國共同反死刑組織 (ECPM) 專家來臺分享。



歐盟防制假訊息及媒體素養教育專家訪團拜會本會，與委員交流言論自由發展相關的各種議題。



是臺灣官方機構自2007年以來首次獲得APF主動邀請，彰顯臺灣社會各界多年在人權推動上的努力，已獲得亞太地區國家的認可。

在年度會員大會正式開始時，APF主席宋斗煥更以唱名方式向與會成員介紹來自庫克群島、臺灣、土庫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4個國家的觀察員代表團，臺灣代表團亦全程觀摩APF年度會員大會的完整議事過程。

積極表達意見 讓國際看見臺灣人權推動能量

2023年APF雙年研討會以「慶祝巴黎原則通過的30週年，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的75週年」為主題，並針對氣候變遷的人權衝擊議題，進行深入的研討與實務經驗分享。

與會者包括亞太地區各國人權機構、政府代表、聯合國機構、公民社會團體以及學者專家，估計超過150人出席，本會代表也積極爭取在問答時間中發言。

主任委員陳菊首先對APF長期協助臺灣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表達感謝，也感謝主辦單位邀請本會以觀察員身分與會，並向在場與會人員表達臺灣對於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的決心，同時也很樂意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分享在民主發展、性別平權、女性參政，以及通過同志婚姻合法化的經驗。

本會委員王榮璋則在討論氣候變遷議題時表示，臺灣作為一個島嶼國家，深受極端氣候的衝擊，並且向與會各國代表提問，應如何在制定相關政策時充分納入身心障礙者

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代表團拜會本會，與委員交流臺灣自由民主及公民社會發展現況。

3月30日

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訪團拜會本會，與委員交流西藏人權相關議題。

4月11日

3月29日

主任委員陳菊受邀為第2屆民主峰會錄製「國家聲明」影片，展現我國實踐民主承諾的成果。

3月31日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偕同華人民主書院協會及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代表團拜會本會。



人權會主任委員陳菊於2023年APF雙年研討會上發言。

國際交流紀事

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暨友臺小組主席Alain Richard代表團一行6人拜會人權會。



本會與德國學術交流中心校友會線上會談。

5月21日

出席共同反死刑組織 (ECPM) 亞洲區研討會—亞洲廢死有何策略。



美國高曼環境獎得主Diane Wilson、Sharon Lavigne及臺灣NGO聯合訪團拜會本會。

5月31日

的參與，此提問引發現場不少討論並帶來正面的迴響。

為呼應議程主題之一「推動世界人權宣言，及其承諾之為了所有人的自由、平等與正義」，本會代表團也分享集結本會人權海報設計獎精選作品（主題包括女性自主、言論自由、禁止人口販運、障礙者權利等）的明信片予APF會員，共同紀念《世界人權宣言》75週年，獲得十分良好的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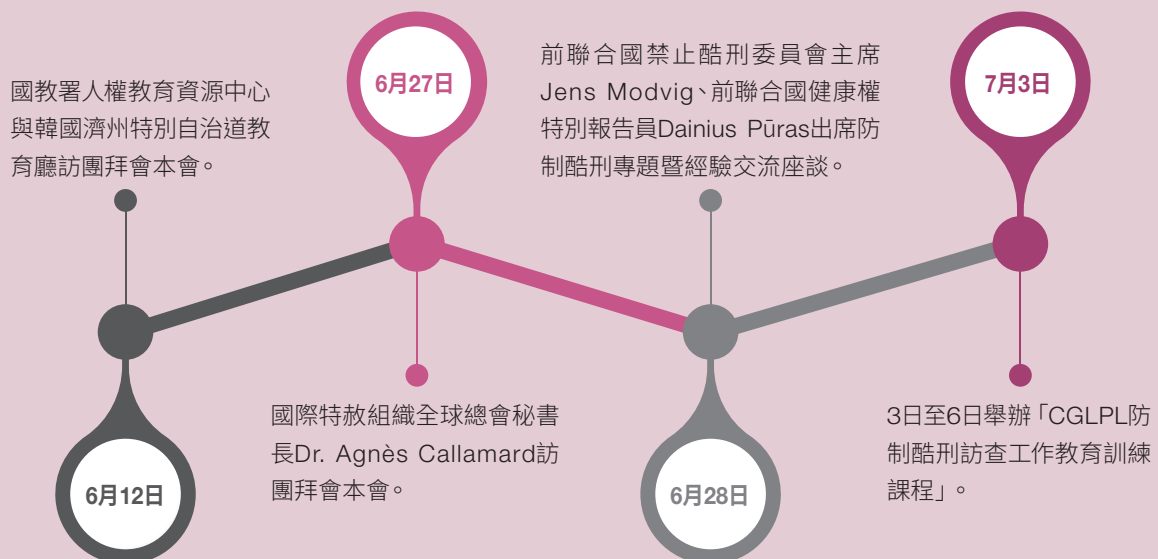
非正式交流表達善意 建立未來互動基礎

除年會與雙年研討會的參與，本會代表團成員更把握會議空檔，積極以各自專業領域，適時與其他出席APF會議的國家人權機構代表團表達善意，建立彼此之間的友誼，多國

代表也表示期待未來的交流與合作。

此外，本會代表團成員也與APF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以及能力培訓經理翠·段一史密斯 (Thuy Doan-Smith) 在下榻飯店展開會談。本會代表團除鄭重感謝APF秘書處於本次年會中提供的協助，也就此次會議參與情況以及未來持續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展開交流等事項交換意見。

赴印度參與APF年會及雙年研討會高度有助於促成本會舉辦人權活動時，邀請多國國際人權專家，促成本會建立高階對話平臺。📍





建立高階對話平臺 >>>>

舉辦「2023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國家人權機構代表匯聚臺灣 共商氣候變遷下的人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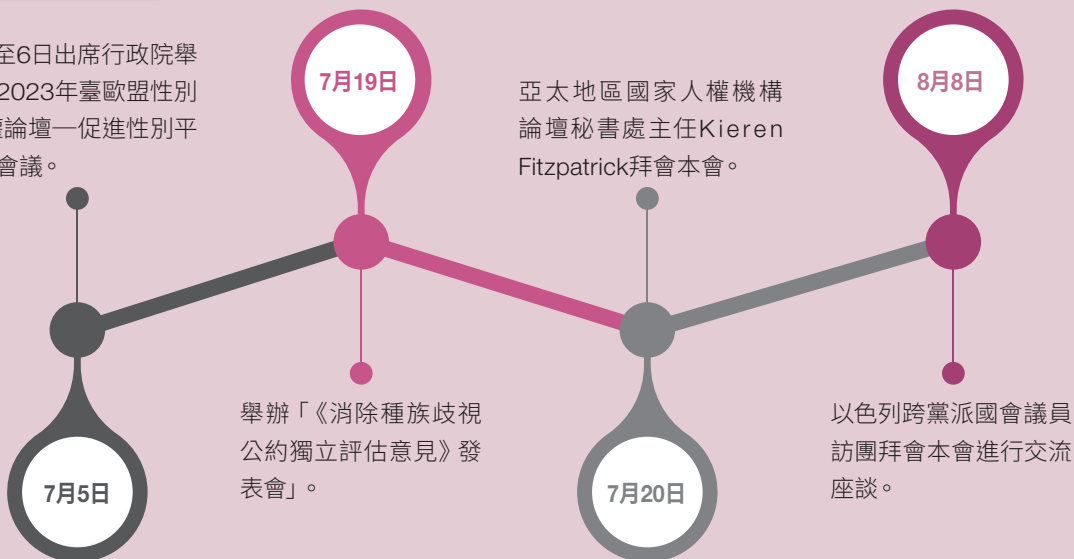
過去10幾年來，氣候變遷導致世界各地頻繁發生天然災害，越來越多人失去生存權益與居住權益，人們開始普遍意識到：氣候變遷正對人權帶來嚴峻的挑戰。聯合國大會在2022年7月通過的76/300號決議重申「享有乾淨、健康和永續的環境是一項基本人權」，強調所有人權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而且相互關聯，世界各地的人正受到環境破壞的影響，尤其是婦女、兒

童，以及原本就處於不利處境的原住民族、高齡者、障礙者等群體。與國際推動人權的方向一致，臺灣在2022年5月通過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氣候變遷與人權」列為8大人權議題之一，關切氣候變遷對處境不利群體的衝擊。

配合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11月的活動焦點「氣候變遷／環境」，本會於2023

國際交流紀事

5日至6日出席行政院舉辦「2023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促進性別平等」會議。





人權會舉辦「2023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氣候變遷與人權-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邀請多位國家人權機構／國際組織代表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進行交流。

年11月22至23日以「氣候變遷與人權—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為主題，舉辦「2023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讓國家掌握全球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的發展趨勢，同步呼籲國人正視氣候變遷造成的人權議題。

12位國家人權機構代表與國際專家共襄盛舉

經本會幕僚用心籌辦，順利邀請來自澳洲、

斐濟、法國、丹麥、歐盟、美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蒙古計9個國家或國際組織，共12位代表與會，包括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國際暨歐洲議題小組委員會主席Marina Eudes、APF領導服務首席顧問Pip Dargan、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資訊專員Angeli Fleur（代表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主席Richard P. Palpal-latoc出席）、太平洋共同體人權暨社會發展處處長Miles Young、丹麥人權機

友邦駐日內瓦聯合國暨其他組織常任代表訪團拜會本會。

8月15日

9月4日

英國人權組織「香港監察」拜會本會。

台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暨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聯合代表團拜會本會。

9月8日

9月19日

19日至24日本會率團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年會及雙年研討會。



構國際部主任Mette Thygesen、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委員Tengku Mohamed Fauzi、歐盟執委會司法與消費者總處公司法部門法律與政策官員Juan Gómez-Riesco、哈佛大學法律學院身心障礙計畫執行長及客座教授Michael Ashley Stein、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國際暨歐洲議題／環境與氣候事務顧問Michel Tabbal、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機制官員Ganbat GANBOLD、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捍衛者委員會委員Otgontungalag Tsevel、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成員／國際人權聯盟 (FIDH) 國際倡議主任Antoine Madelin。

本次研討會邀請各國專家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與本會10位委員及諮詢顧問、13位國內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共同探討氣候變遷導致的人權侵害、國

家推動氣候變遷減緩政策中的人權問題，以及如何強化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使國家於氣候變遷下得以持續保障並促進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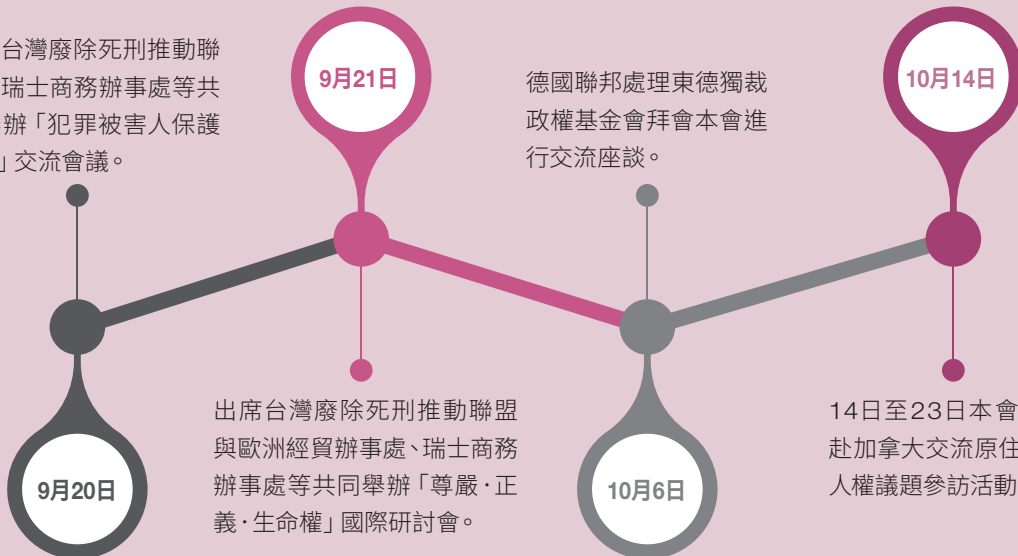
釐清人權機構在減緩氣候變遷中的角色

整場研討會除安排3場專題演講，並依序以「國家人權機構在減緩氣候變遷中的角色」、「氣候變遷與企業責任」、「氣候變遷對不利處境群體的影響」、「國家人權機構監督落實公約的策略」、「強化人權申訴機制」、以及「有效的NGOs參與策略」為主題舉辦6場討論活動，透過詳細且完整的議題規劃，讓國、內外人權專家順利開啟對話並深度交流。

針對國家人權機構在減緩氣候變遷中的角色扮演，本會委員田秋堃於報告時特別提到，

國際交流紀事

出席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等共同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交流會議。



9月20日

出席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與歐洲經貿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等共同舉辦「尊嚴·正義·生命權」國際研討會。

9月21日

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拜會本會進行交流座談。

10月6日

14日至23日本會率團赴加拿大交流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參訪活動。

10月14日

早期大家普遍認為氣候變遷只是生態議題，各國政府主要關心如何防災及災害對經濟的衝擊，很少有人預料到氣候變遷會對人權產生如此廣泛的影響。近年來大家終於逐漸意識到氣候變遷對社會各個層面和各項人權，包括生命權、居住權、用水權、工作權等權利的影響深遠，尤其加劇原住民婦女、兒童、難民、流離失所者以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群體的不利處境。有鑑於此，人權會督促政府在制定氣候變遷相關法規和措施中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之後人權會將持續監測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提出獨立的評估意見和建議，督促政府在減緩氣候變遷和適應措施中，充分尊重受影響群體的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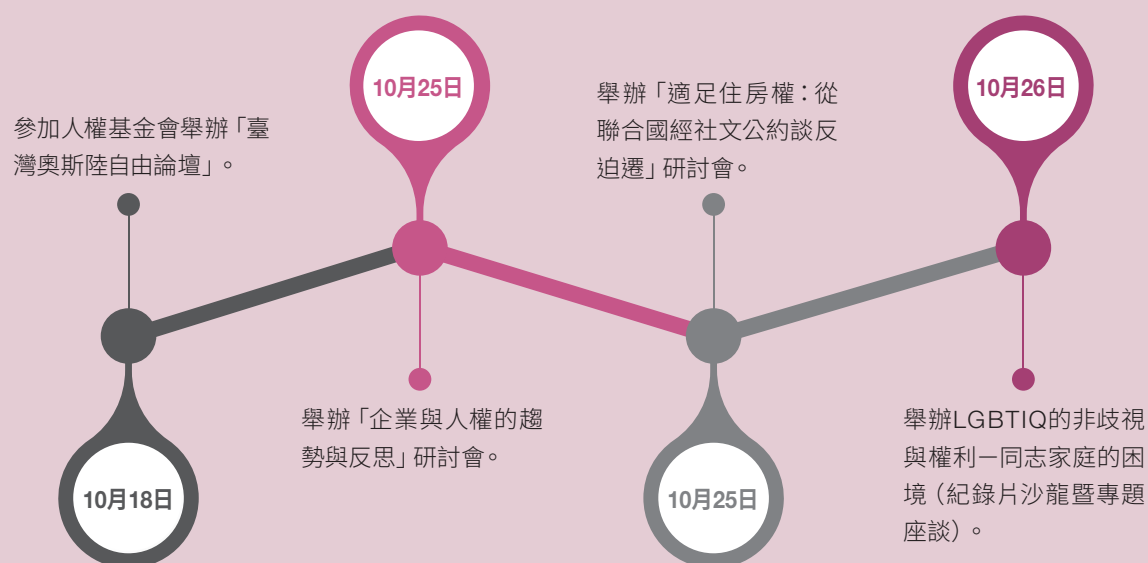
深度交流與相互認識 有助未來展開實質合作

各國專家針對氣候變遷與人權保障所提出的

實務經驗與專業見解，有助本會幕僚同仁瞭解人權議題的國際趨勢、汲取他國人權機構的經驗，可作為日後推動相關業務的方針。

此外，藉由研討會上對於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及職權的熱烈討論，有效促進幕僚探索如何強化人權機構的獨立性和有效性，包括監督、接受申訴、與民間團體合作等，讓本會推動人權保障與促進人權，更能接軌國際人權標準。

在研討會之外，本會亦另外安排交流茶會與參訪行程，讓幕僚有更多機會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委員或幕僚相互交流，建立後續聯繫管道，促進彼此間建立更穩定的關係，以利本會未來與各國家人權機構，開展進一步的實質合作。📍





國際合作實質推進 >>>>

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雙邊交流會議、 APF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來訪 與國際人權組織建立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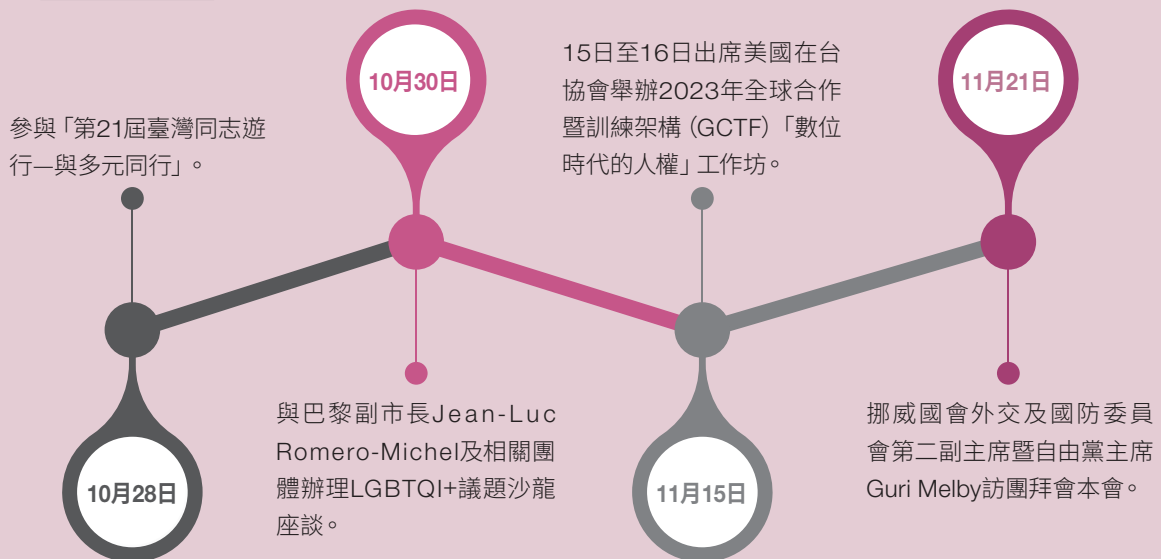
人權推動是一條漫長的道路，在這條路上與國際人權網絡形成實質合作並不容易。本會藉由過去幾年與國際人權網絡相互交流的基礎，在2023年順利與多個國際人權機構形成實質合作，相當程度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人權聲譽和地位。

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深化合作

其中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Philippines, 簡稱CHRP)

進行的雙邊交流會議，便是基於雙方在APF年會時的交流互動，以及2023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菲方代表受邀來臺出席會議，進一步於2023年12月15日展開雙邊視訊會議。該會議中，雙方代表就國際人權機構監督政府落實人權公約、申訴案件的調查方法、權利受侵害者的保護與援助、社會矚目案件的快速回應、個別公約監測機制，以及中央與區域辦公室合作關係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與經驗分享。

國際交流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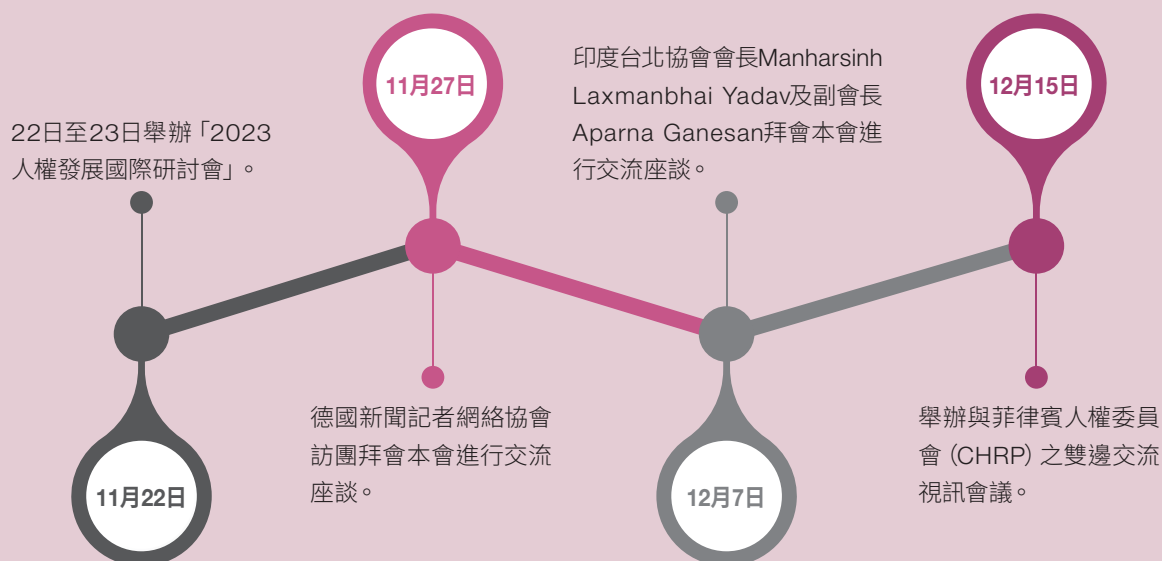
以人權教育議題為例，CHRP分享其推動執法人員與各層級教育體系的人權教育工作，成果斐然令人印象深刻，本會期盼日後能持續向CHRP學習人權教育的推動。針對移工議題，主任委員陳菊表示，臺灣一直高度重視移工權利，在臺菲律賓移工約有15萬人，其對於臺灣的經濟發展及社會貢獻良多，希望未來可以透過雙方國家人權機構的合作，保障在臺菲律賓移工的權利。對此CHRP亦表示，非常樂意與本會展開更多的討論。經此雙邊交流會議，雙方皆期待未來在人權保障與促進工作上，能夠建立合作夥伴機制，也希望後續有機會展開委員與幕僚層級的互相訪問，持續深化兩國國家人權機構的情誼與合作關係。

與APF建立未來合作共識

本會自成立以來便與APF密切來往，APF秘

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等人與本會幕僚，先於2023年5月召開視訊工作會議，就未來交流及合作機制的建立，進行初步的交換意見。接著2023年7月，費茲派翠克主任來臺拜會人權會成員，除了瞭解本會擬定的「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並就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 評鑑、強化國家人權機構組織與效能、人權侵害案件的調查、「系統性訪查研究」、人權教育等議題的培訓及合作計畫進行深入交流。

本會幕僚在此交流過程中獲得許多建議，如APF對國家人權機構建構基礎能力提供許多重要的工作手冊及指引，或就APF如何調查人權侵害案件進行討論，不僅可作為本會未來執行中長程策略計畫的參考，也為未來雙方進行實質合作，建立基礎共識與契機。🌐



單元

4

專文

人權雖是普世價值，但涉及的議題廣泛、意涵豐富。為讓民眾更具人權意識，本刊精選「防制酷刑機制」與「原住民族人權教育」兩個主題，期盼能讓讀者對這兩個人權議題有更深刻的認識。



FREEDOM OF SPEECH, EXPRESSION AND THE PRESS

WORDS CAN BREAK THE CAGE / 陳威廷
2023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 社會組佳作



法國剝奪人身自由處所總監察長與人權會交流 打造臺灣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路

作者／Anne-Sophie Bonnet

法國剝奪人身自由處所總監察長監察官及國際關係負責人

Controller & in charg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lieux de privation de liberté (CGLPL), France

法國於2007年10月30日通過法律 (loi N° 2007-1545)，設立一獨立行政機關剝奪人身自由處所總監察長 (Contrôleur général des lieux de privation de liberté, CGLPL，下稱總監察長)，負責「監督人身自由受剝奪者的安置、轉移條件，確保其基本權利受到尊重」。它是法國的防制酷刑機制 (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 NPM)，是法國批准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後，為了遵循公約而設立的。

法國的國家防制酷刑機制

總監察長的職責是為確保「人身自由受剝奪者」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無論是身在矯正機關、警局或法院拘留

所、精神衛生機構、移民收容所或兒少安置機構——的基本權利受到保障。法律並未明列總監察長可以訪視的處所，亦未列出應該監管的基本權利，而只簡單界定受監督的場所是按照行政機關或司法判決，可以用來拘留人的地點。不過，對於精神衛生機構的立法則較為明確，總監察長得以訪視「任何被授權收治未經本人同意之患者的衛生機關」。

法律保障總監察長的獨立性是為了使其能夠恰如其分的履行職責，該法首先明文規定總監察長「不受任何政府機關的指示」，並規範總監察長的提名程序、資源運用與職員招聘的程序，以確保其獨立性。此外，法律有權制裁任何阻撓總監察長調查的人，或是報復協助總監察長的人。

據此，總監察長得以確保生命權、身心完整權、及不受非人道或侮辱性對待等權利受到

尊重。該機關也有責任在尊重基本權利與考量公共秩序及安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特別是關於隱私權及家庭生活權、工作與培訓權、獲得醫療保健權，以及表達意見、良知與思想方面的自由權。此外，調查範圍亦涵蓋拘留場所的職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的工作條件，因為這會直接影響人身自由受剝奪者的待遇。

依據《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的意旨，凡是法國管轄內的任何拘留場所，總監察長都可以隨時訪視這些地方，核實其生活條件、調查處所的情況，同時包括它的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訪視人員有權自由進入處所的每個空間，並可在保密的情況下，與人身自由受剝奪者、處所中的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會面。

向政府機關提出建議也是總監察長的任務之一。除了在每回訪視之後發布報告，總監察長亦可以決定在法國官方公報 (*Journal officiel*)，發布針對一處或多處訪視機構的特定建議，或是針對某個問題提出一般性的諮詢意見。上述文件均可自總監察長官方網站下載 (www.cgjpl.fr)。

依據組織法的規定，總監察長應與此議題相

關的國際組織合作。對總監察長而言，具國際關係上的自主權至關重要，因為這使總監察長在國際上具有能見度，也可使其團隊能夠借鏡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對其實務工作進行反思與改進。在此背景下，總監察長參與許多與「監察人身自由剝奪處所」相關的區域或國際會議。並且透過提出替代報告，以及出席日內瓦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為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審查機制做出貢獻。此外，總監察長也與職權類似的機構保持雙邊交流，並且每年參與培訓活動。

人權會的防制酷刑訪查工作教育訓練工作坊

就在這樣的背景下，2022年12月8日，總監察長與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訪問團在巴黎會面。此次會晤讓總監察長對隸屬於監察院的人權會組織架構及其使命與職權感到興趣，兩個機構自然而然的對臺灣設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洽談未來合作的方向，總監察長遂受邀派員前往臺北，為人權會成員及幕僚提供培訓。

此培訓計畫提供了一個機會讓雙方重新審視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的原則，以及制定機構策略與建立運作規則的重要性。討論的內容包括：對申訴的回應、申訴與訪視之間的相互影響、以及現場調查等與人權會職責



人權會舉辦「防制酷刑訪查工作教育訓練課程」，邀請法國剝奪人身自由處所總監察長 (CGLPL) 監察官來臺與本會成員及幕僚交流研討。

相關的議題。這次培訓也聚焦訪視處所的系统性方法，探索訪視中的不同階段，包括秘密訪談、觀察訪查處所情況，以及對監察小組蒐集資訊後進行三方確認的重要性。其他主題包括倫理與安全、與其他行動者如公家機關、民間社會、媒體的關係、總監察長發布的各類報告，以及後續追蹤報告建議的各種方法。另外也聚焦「警察留置處所訪查」及「精神衛生機構訪查」兩個主題，進行討論。對總監察長而言，設計與精神衛生機構訪查相關的培訓模組，是教育方法上的一個挑戰，因為在法國體系中，一些特有的法律面向相當複雜，然而，針對這部分雙方仍然


進行了熱烈的討論。

最後，其中的一項培訓主題是人權會在2021年訪視8個矯正及安置機構後所發表的《110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報告》，這讓總監察長瞭解人權會制定的方法與策略。兩相對照之下，人權會的訪視傾向於根據不同人權公約的標準，只建立少數的指標，而總監察長傾向於使用大量指標，檢視訪視地點的所有管理面向；另外，在訪視現場，人權會的跨專業領域團隊採取隨機抽樣的方式，與眾多人身自由受剝奪者進行訪談，反之，總監察長團隊訪談的對象，

是限於提出請求者或被視為弱勢處境的人。又人權會在訪視8個機構後發表一份報告，並對矯正及安置機構提出建議，這樣的做法令總監察長深感興趣，因為總監察長通常是於每次訪視剝奪人身自由處所後，就發布一份報告。

呈現總監察長工作方法的各個面向，意味著對成立以來的一種自我檢視，總監察長與人權會進一步的討論，凸顯出制定一致且標準化的工作方法，並使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訪視人員相互分享資訊是至關重要的。經歷時間研發出來的作業方法有助於組織運作的效能及一致性。培訓課程還檢視了總監察長長期累積的知能，以及當前所關注的議題與活動，讓學員可以衡量該機構自成立以來所取得的進展，並辨識仍需解決的挑戰。課程中，由總監察長的監察官講師設計的角色扮演練習，引起熱絡討論並發人深省，這也說明對訪視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現場可能遇到的困難，就算是對於有經驗的訪視人員而言也相當重要。此外，關於法律問題的交流也非常熱烈。這類培訓可被視為促進全面性人權主流化的方法之一。在相對有關「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的新興領域中，越來越多國家使用這個方法，其中國家的規範與國際社會的標準同時存在。

總監察長與人權會的交流，是在臺灣將聯合

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這個大背景下進行。這次培訓活動不久前的國際支持酷刑受害者日，也有兩位國際專家來臺參加人權會舉辦的「防制酷刑專題暨經驗交流座談」，顯見人權會對防制酷刑的重視。未來臺灣必定依循任擇議定書的規範，建立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期許，我們活潑且友好的討論能有所幫助。無論如何，總監察長期待能為該機制明確的需要提供支持，並在該機制建立後，持續與其展開合作。 



推動原住民族人權教育的2個目標

反歧視成全民共識、培力權利意識

近兩年來社會上對原住民族的歧視事件層出不窮，從2022年臺中某國中原住民學生遭霸凌輕生，到2023年某高中園遊會、某大學出現歧視性言論的布條，以及疫情期間對原住民長者不熟悉實名制流程而出現歧視性行為等，顯見加強推動原住民族人權教育的步伐刻不容緩。對此，本會認為臺灣應從2個方向著手，第一是反歧視共識，加強全民對原住民族群尊重、包容、反歧視的素養教育；第二是培力養成，即向下扎根原住民族權利意識，培養全民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發展議題的思辨能力。

為讓臺灣的原住民族人權教育符合上述2個方向，本文整合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出版的《原住民族權利手冊》、本會撰擬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簡稱《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向加拿大人權機構與組織汲取的原住民族人權推動經驗，以及東華大學、屏東大學、靜宜大學3校執行本會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的內容，綜合分析、探討未來臺灣原住民族人權教育應該如何推動，提升我國原住民族人權的保障。

轉型正義、人權教育仍待加強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關於原住民族教育權的內涵皆提及：原住民族有權利建立以其語言文化為主體的教學方法，並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同時學校教育應正確且妥適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傳統內容。而2016年總統蔡英文曾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確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國家責任，在2017年主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3次會議時，總統再次呼籲：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不同族群的歷史文化。

然而，不管是《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或憲法所訂原住民族權利條款能否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程能否順利推動，有賴全體國民對原住民族具備族群平等觀念，因此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以「全民原教」為目標尤為關鍵。不過，儘管政府立意良好，也具體推動「原住民教育發展計畫」，但《消除種族歧視公約獨立評估意見》中的點次90提到，我國現行體制存在著原住民籍師資不足的問題。原住民籍教師聘任比例偏低，可能導致原住民學生因與教師之間的文化差異，影響其受教權。

尤其是在國民中學階段，原住民籍師資更為短缺，勢必對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權利意識的培養造成負面影響。點次92、93提到原住民族已有一半人口遷往都市，因此強化族語師資以及都市原住民學生對於族群身分的自我認同格外重要。此外，點次35、36提及，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種族歧視性、仇恨性言論與行為的防治仍有不足，尤其網路平臺有匿名機制使歧視問題更嚴重。諸多不足之處，必須從各個層面來達到改善，以下分別從整個國家面對歷史、推動轉型正義的思維轉進，再到全民建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意識的人權教育落實執行兩個層面，深入探討之。

轉型正義面對歷史，促進族群和解

《原住民族權利手冊》重申，在國內「唯有透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教育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相互為用」，才能真正實現族群主流化。

與此同時，有鑑於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對人權保障所做出的貢獻，早在2013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加拿大政府之邀，即赴加拿大交流訪問。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數次在國際上被評鑑為A級「充分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並長期致力於原住民族的人權保障工作，本會遂於2023年10月由主任委員陳菊率團赴加拿大參訪人權機構、國會、博物館、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 (National Centre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NCTR, 前身為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等多個組織，

就原住民族人權議題進行深入交流，過程中多個機關代表皆不約而同對加拿大原住民族人權推動的重要里程碑，即「寄宿學校事件」的肯認與轉型正義提出反思。

「寄宿學校事件」發生在19世紀中至20世紀中，加拿大政府以同化政策為由，強制將原住民族兒童送入由政府或宗教團體經營的寄宿學校，卻遭體罰凌虐導致百年來數千名學童死亡。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Canada, TRC) 耗時6年，蒐集6,500多名證人證詞發布總結報告，以還原歷史真相。透過瞭解真相、道歉、促成和解等行動，以及在每年的全國真相與和解日舉辦活動，讓大眾共同面對這段黑暗歷史，才是邁向公平正義的路。

而加拿大歷史博物館與人權博物館除了展示原住民族相關文物外，也發揮社會教育的功能，強調促進對話、分享故事與社群合作。其中加拿大歷史博物館從選址、設計到文物展示都與原住民族息息相關，館長特別強調在展示中須尊重原住民族的聲音，尤其面對黑暗歷史也是必須呈現的一部分。另，加拿大人權博物館也有多個展廳呈現原住民族主題，它不僅止於紀念特定歷史事件，而是呈現如何捍衛當地人權，如原住民觀點展區以影片呈現原住民族對人權的觀點，而在原住民族條約的展示區中，館方則強調條約非一成不變的文件，而是需經世代持續檢視重啟對話的基礎。



推動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

轉型正義教育與人權教育同等重要也相互關聯，從加拿大國家真相與和解中心透過創傷知情的方法來促進族群和解即可得知。在本會與3校合作的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活動中，也歸整出原住民族人權教育推動6項策略中應以歷史切入作為第一步。往下落到實際執行層面，本會參考國際人權文書、同步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行動計畫第四階段任務：青年族群人權教育，訂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廣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透過6項推動策略，包括：從歷史切入培養同理心、瞭解與欣賞原住民文化、從話題事件深入討論、身分認同與部落發展、介紹國際人權公約與原則、介紹原住民族各項權利與法律實務等，期望達成「尊重、包容、反歧視」及「權利意識的養成」兩大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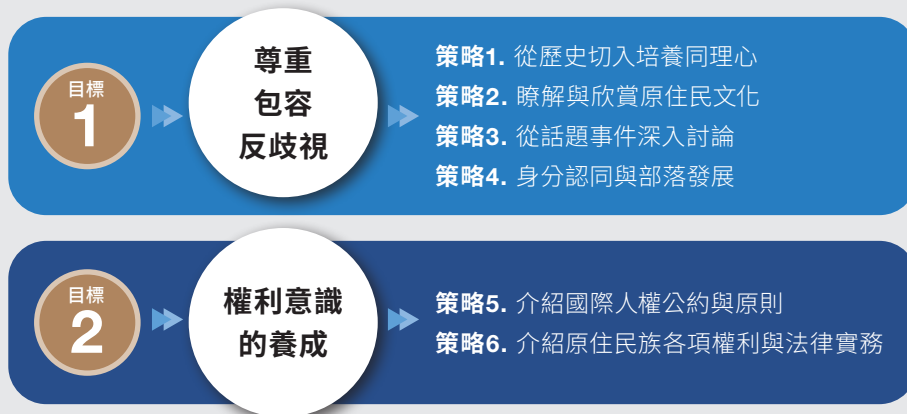
以下說明東華大學、屏東大學、靜宜大學3校的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執行內容，探索我國在推動原住民族人權教育上的努力。

目標1 尊重、包容、反歧視

要達到尊重包容與反歧視的目標，讓全民具備族群平等的觀念，建議從下表的策略1至策略4來達成目標。從歷史切入培養同理心的策略上，靜宜大學與臺灣應用劇場發展中心合作，將《Umas的願望》戲劇教案帶入5所高中，透過融入教育意涵於戲劇當中的方式，讓學生進入40年前一宗原住民族青年社會事件的情境中，深刻體會原住民族青年遭勞動剝削欺壓的困境，進而產生同理心以消除歧視。

瞭解與欣賞原住民文化策略中，3校都積極透過推廣原住民族的音樂、電影、部落文化，促使民眾對原住民文化產生認同感。例如，東華大學以手作課程、參訪部落促發族群認同；靜宜大學透過「文學與音樂創作」講座，鼓勵當代原住民族青年進行原住民族相關的創作，或是以民歌採集運動與歷史錄音保存讓「原音」重現。從話題事件深入討論策略中，靜宜大學透過講座活動，探討大眾經常

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執行目標與推動策略



有的但可能是不經意的歧視性現象，反思民眾是否隱藏著對於原住民的偏見與歧視。

透過上述3個策略達到尊重、包容、反歧視的同時，也要積極追求原住民族身分認同與部落發展。包括東華大學辦理講座，邀請部落返鄉青年分享生命經驗，以及靜宜大學以「《流浪·歸鄉》音樂作為身分認同的途徑」為主題辦理講座等，都有助於促進身分認同與部落發展。

目標2 全民養成權利意識

在原住民族權利意識的養成部分，則可透過表中的策略5與策略6來達成任務。例如，東華大學與屏東大學透過將原住民族部落發展所面臨的實務挑戰，如金崙部落地熱發電BOT案及莫拉克風災與永久屋等議題，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諮商同意辦法與居住權相結合，讓參與活動的學員，可以從實務情境中深刻理解權利的內涵，而非僅止於理論的探討。

用有限資源最大化推廣效益

對照其他國家經驗、國際人權公約內容，再綜合上述原住民族人權教育計畫推動內容及成效，本文提出以下觀察與建議，期能加強臺灣原住民族人權教育的推廣力道：

1.擴大教育的受眾對象：現今我國原住民族人權教育政策以「全民原教」為目標，因此應思考如何由學生族群擴及一般民眾。例

如，活動中安排的講座能開放給民眾參加，達到一些社會教育的功能。

2.聚焦都市原住民培力：據原民會估計，現今約半數原住民族已移居都市，而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為前三大地區，這些地區的學生與民眾最需要強化反歧視以及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等議題，建議未來可更關注此地族群，就近舉辦活動。

3.持續推動原住民族人權教育：上述3校活動在講座及課程安排上，都是經由具有原住民族人權相關專業的師資進行規劃設計，將原住民族權利理論結合實務介紹說明，活動後學員反饋佳，此經驗與教案資源值得與體制內教師交流，以利加速原住民族人權教育推廣。

臺灣在推動與宣導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還有許多地方有待努力，而轉型正義可以是原住民族人權教育的一環，就從瞭解歷史真相開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本會在人權教育應發揮主導作用，故本會希望能持續結合更多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中心的專業師資與資源，擴及社會大眾以更實務且多元的活動設計，引領年輕學子學得原住民族人權。未來，本會也將持續與國教院、國家文官學院、原民會等跨機關合作，或協同博物館等社教機構一同推動「全民原教」，從普及反歧視宣導到原住民族權利意識的培力，將推廣效益最大化。📌

單元

5

人權推動策略

以「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的依靠」為願景，秉持國家人權機構多元、獨立、有效的原則，本會於2023年完成擬定首個「中程策略計畫」，作為2023-2026年會務推動的方針。涵蓋4大策略、21項議題的計畫內容，可望加速臺灣邁向人權國家。

DIVERSE
↓
DIALOGUE
↓
IMPROVE



多元對話，進步人權／爐宏文
2023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 社會組佳作



擬定「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 4大策略、21項議題 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的依靠

推動人權發展的路途要行得快、走得順遂，有賴一個方向明確的策略方針，因此本會自2020年8月揭牌運作開始，就秉持國家人權機構「獨立」、「專責」、「多元」的原則，以「成為國家的良心、弱勢的依靠」為願景及核心，自2021年起逐年訂定策略計畫、明定各項重點工作，落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簡稱《組織法》）第2條各款職權，以達到保障並促進人權的目標。

如今人權會成立業已3年，組織架構及運作逐漸完備，為加強人權業務推展力量，本會進一步效法世界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皆訂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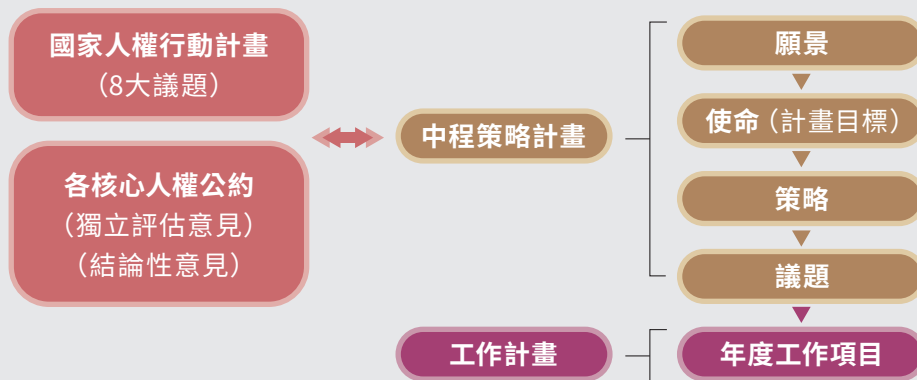
程策略計畫的機制，改變原本逐年訂定策略計畫的方式，於2022年4月啟動中程策略計畫擬定作業。歷經1年多時間進行資料蒐集、會議討論、徵集外界意見，終於在2023年8月完成擬定「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下稱「策略計畫」）。

3階段完成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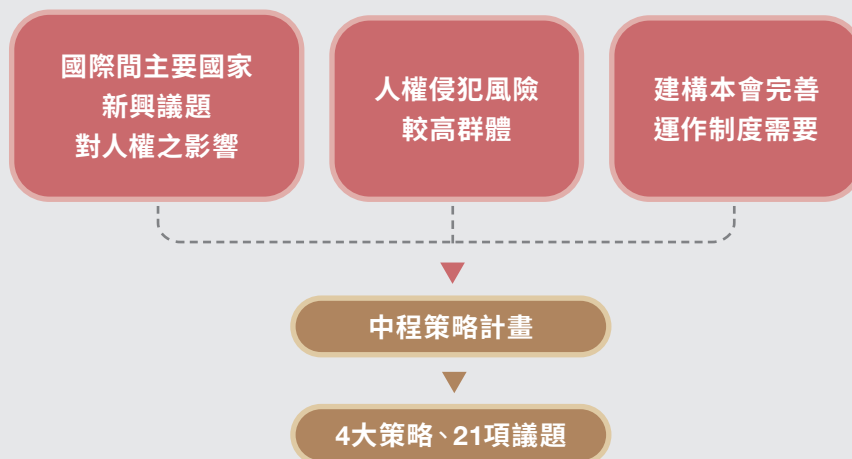
「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

本會擬定「策略計畫」的過程中，逐步釐清與各核心人權公約及其他計畫的3個關聯，並建立3個內容擇選原則（見下圖），作為未來3至4年優先推動議題的參考。

「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與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核心人權公約及其他計畫關聯



「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內容擇選原則



第1階段（2022年4月-12月）廣泛蒐集資料，策略及議題篩選

2022年4月起，本會先蒐集英（蘇格蘭）、澳、韓等國資料，釐清「策略計畫」與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個別角色與功能，接著盤點本會撰擬獨立評估意見時關注的議題、各公約結論性意見所涉及的議題、蒐

集民間團體及人權諮詢顧問專家的意見，再進一步融合本會《組織法》的業務推動內容進行綜整，於2022年12月完成涵蓋6大策略、33項議題的第一版「策略計畫」草案。

第2階段（2023年1月-5月）全體委員討論，收斂策略與議題

第一版草案完成之後，本會隨即召開討論會議，2023年1月-5月期間總共召開5次全體委員會討論會議、1次諮詢顧問交流會，以及2天1夜的共識營，透過馬拉松式的討論，

將原本6大策略融合後收斂為4大策略，並將既有的33項議題縮減到28項，之後又再整併成21項，完成新一版本的「策略計畫」草案。



第3階段 (2023年6月-7月) 徵集外界意見、提報委員會通過

為廣納外界意見，本會又於2023年6月12日至6月30日將涵蓋4大策略、21項議題的「策略計畫」內容，公告於人權會官網及臉書上，徵集意見。本會並於公告期間，同步諮詢人權諮詢顧問的意見，以及主動聯繫各

公約領域計19個聯盟性組織、協會、基金會等非政府組織，請其協助轉知相關團體，再參考所蒐集的意見調整計畫內容。最終，本會於2023年7月25日第1屆第43次委員會議中，提報通過計畫。

本計畫形成過程圖



「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涵蓋4大策略、21項議題

願景

成為國家的良心、
弱勢的依靠

目標

促進人權發展，
增進社會自由平等

策略1

優化本會
運作效能

1. 健全本會運作法制。
2. 建立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及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
3. 逐步建立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ANHRI) 評鑑機制。
4. 強化國家人權業務及國際人權公約落實之監督機制。
5. 建立民間團體參與及對話機制。
6. 強化人權申訴管道。

策略2

監測及促進
處境不利群體
之人權

1. 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
2. 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
3. 推動逐步廢除死刑。
4. 促進平等近用司法。
5. 改善承擔照顧責任婦女之就業與經濟安全。
6. 監測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
7. 監督移工人權保障。
8. 促進族群主流化與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
9. 檢視校園師生對暴力處理機制。
10. 探討及研究新興議題對人權之影響。

策略3

監督及推廣
人權教育

1. 提升公務員、警察、矯正人員、司法人員、軍人等人權知能。
2. 促進媒體從業人員共同保障人權。
3. 成立人權資料中心，掌握國際人權趨勢，促進人權資訊的應用。

策略4

積極參與國際
人權合作網絡

1. 參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接軌國際人權機制。
2.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充實國際人權事務專才。

單元

6

| 附錄



EMBRACE EQUALITY / 劉予喬
2023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 學生組佳作



符合《巴黎原則》的組織運作 以多元性、獨立性、有效性 促進人權發展

作為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遵循聯合國《巴黎原則》揭示的各項原則，制定組織運作的辦法及職權，確保本會能夠有效促進人權發展，增進社會自由、平等的使命。

2023年本會持續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不斷調整優化組織運作方式，以下說明本會於2023年的成員組成、薪酬及財務執行情形，並介紹因應業務擴展特別訂定的「陳情申訴案件立案派查原則」及「國際事務諮詢小組運作方式」。

成員組成多元化

本會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及7位當然委員，任期6年，另2位委員則由監察院院長每年遴派2位監察委員擔任，任期1年。遵循《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構的組成多元化，2023年本會共有10位委員、40位幕僚，涵蓋不同人權專業領域與族群，包含原住民族與身心障礙者的參與（見圖1）。此外，本會的女性成員占比高達60%、擁有決策權的女性簡任人員占57%（見表1），分別超過全國文官體系中女性公務員（42.8%）與女性簡任人員（39.1%）的比率。

另外，本會聘有16位人權諮詢顧問（見表2），來自政府機關、學界等不同專業領域背景及族群，在各項業務上提供專業意見。

表1 幕僚人員職等暨性別比率統計表

職等	女性			男性			現員	分布比率
	人數	女性%	女性不同職等%	人數	男性%	男性不同職等%	人數	%
簡任	4	57%	17%	3	43%	19%	7	18%
薦任	12	55%	50%	10	45%	63%	22	55%
委任	0	0%	0%	1	100%	6%	1	2%
約聘專員	8	80%	33%	2	20%	12%	10	25%
總計	24	60%	100%	16	40%	100%	40	100%

圖1 本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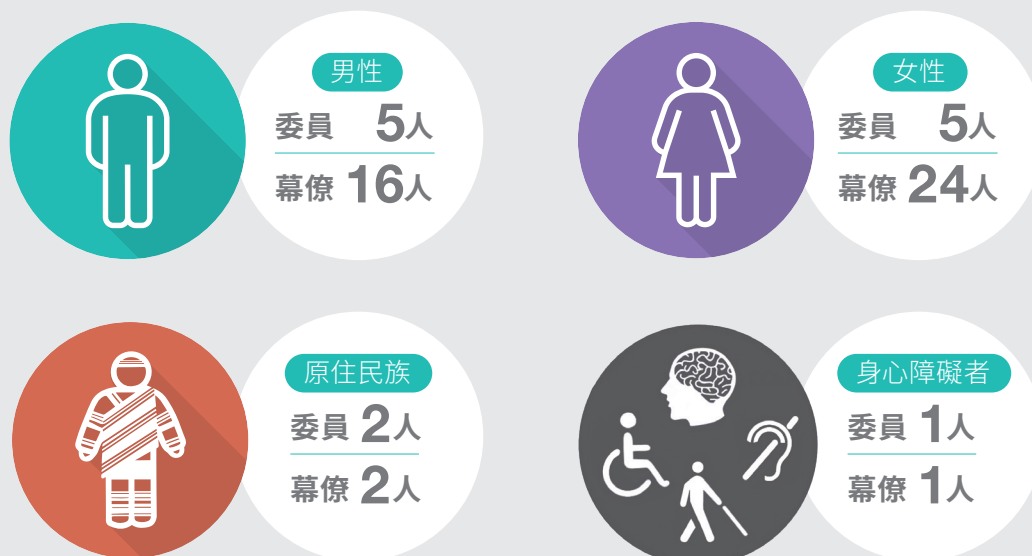




表2 人權諮詢顧問 (2023-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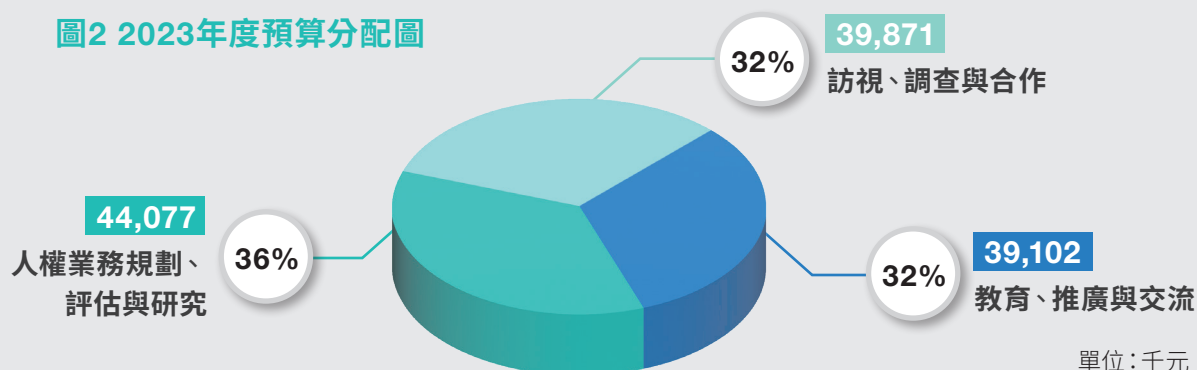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
杜文苓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暨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何榮幸	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洪偉勝	執業律師、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孫迺翊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陳俊宏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陳鳳凰	政治大學外文中心講師、臺灣越裔總會總會長
黃嵩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理事
黃 默	東吳大學文理講座教授
傲予 莫那	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鄧衍森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劉淑瓊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劉進興	前總統府國策顧問
蕭新煌	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魏千峯	執業律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

財務透明化

遵循《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須具有充足的資源，以履行職權與責任，本會112年度預算為新臺幣123,050,000元（如圖2），年度決算為新臺幣111,283,809元，執行率達90.44%。

薪酬方面，委員及幕僚分別按《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等規定核薪。

圖2 2023年度預算分配圖



新訂「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立案派查原則」

本會於2020年8月成立至2022年底，共受理54件申訴案件，2023年則受理101件，受理案件量成長顯著。隨著接獲陳情申訴案件量的日益增多，案情內容也多元複雜不一，本會於2023年5月訂定公告「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立案派查原則」。

依陳情申訴案件內容的不同，受理案件的作業程序也有所不同。案件若可提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請求救濟，或屬公務員違失或行政機關缺失，經批辦小組批核，並提委員會報告後，移請權責機關處理。針對具備酷刑、歧視及其他侵害人權事件且情節重大的案件，經批辦小組批核，提委員會審議後，再立案調查（註）。

此外，本會於2023年1月建置「手語視訊翻譯系統服務」，使聽覺障礙者到會提出陳情申訴時，可即時透過手語翻譯員，將陳情或申訴要旨作成紀錄，使陳情申訴案件的管道更加友善。

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事務諮詢小組」

由於本會與國際人權網絡的交流合作頻率增加，本會也於2023年8月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事務諮詢小組」，邀請4位具國際事務專長的顧問參與，為本會於辦理國際交流的規劃、聯繫協調與執行等事宜提供諮詢與建議。

註：批辦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及2名委員組成，每3個月更換輪值2名委員，輪值順序依抽籤決定。



2023年行事曆

112年1月

- 6日** ● 與外籍漁工人權組織 (OMFR) 合作辦理《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利害關係人焦點議題座談 (第2場次)。
- 16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7次會議。
● 1月16日至2月28日舉辦「人權海報特展」。
- 17日** ●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 (第1場次)。
- 30日** ● 30日至31日於嘉義監獄、屏東看守所進行「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之人權專案」訪視。

112年2月

- 1日** ●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 (第2場次)。
- 3日** ● 於桃園女子監獄、桃園監獄進行「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之人權專案」訪視。
- 9日** ●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機關座談會 (第3場次)。
● 瑞士聯邦國會友臺小組訪團拜會本會交流民主及人權推動經驗。
- 13日** ● 辦理《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諮詢會議——身心障礙非政府組織團體。
- 14日** ● 與外籍漁工人權組織 (OMFR) 合作辦理《外籍漁工人權議題利害關係人之行動與對話》利害關係人焦點議題座談 (第3場次)。
- 18日** ● 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進行交流座談會。
- 20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8次會議。
● 舉辦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暨諮詢顧問交流會議。
- 21日** ● 出席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350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聲請釋憲案。
● 韓國「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訪團拜會本會交流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推動經驗。
●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原住民族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臺北場)。

112年3月

- 10日 ● 辦理《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行政機關諮詢會議。
- 14日 ● 出席憲法法庭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誹謗罪聲請釋憲案。
- 15日 ● 辦理「國家人權機構在推動廢除死刑上扮演之角色」專題講座——法國共同反死刑組織 (ECPM) 專家分享國際推動廢除死刑的實務經驗及國家人權機構可以扮演的角色。
- 21日 ● 21日、22日於臺南監獄、臺南第二監獄進行「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之人權專案」訪視。
- 27日 ● 歐盟防制假訊息及媒體素養教育專家訪團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委員交流言論自由發展、防制假訊息、事實查核經驗及提升公民媒體識讀等議題。
● 出席憲法法庭會台字第11067號搜索律師事務所聲請釋憲案。
- 28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9次會議。
- 29日 ● 美國人權組織「自由之家」代表團拜會本會，與委員交流臺灣自由民主及公民社會發展現況。
- 30日 ●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菊主任委員受邀為第2屆民主峰會錄製「國家聲明」影片，展現我國實踐民主承諾之成果。
- 31日 ● 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訪團拜會本會，與委員交流西藏人權情勢、藏人赴臺之困難、及加強臺藏間之友好互動等議題。

112年4月

- 11日 ● 出席憲法法庭會台字第9433號幽靈人口聲請釋憲案。
●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 (偕同華人民主書院協會) 及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代表團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
- 12日 ● 出席行政院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 (第1場)。
- 14日 ● 辦理2022年報編輯委員會第1次會議。
- 19日 ● 出席行政院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 (第2場)。
- 20日 ● 參加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交流會議 (幕僚層級)。
- 25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0次會議。
- 26日 ● 出席行政院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 (第3場)。
● 法國參議院副議長暨友臺小組主席Alain Richard代表團一行6人拜會國家人權委員會。
- 27日 ● 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專家學者審稿會議。
- 30日 ● 30日、5月1日舉辦人權推動策略及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ANHRI) 評鑑機制共識營。



112年5月

- 3日** ● 出席行政院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第4場）。
- 4日** ● 4日至5日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原住民族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花蓮場）。
- 10日** ● 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專家學者審稿會議。
- 12日** ● 出席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17日** ● 出席行政院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第5場）。
● 出席衛生福利部舉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18日** ● 舉辦「教育訓練——劉宗德教授《行政程序法》與人權的關係及案例分享」。
- 19日** ● 舉辦「死刑議題教育訓練」第一堂——導讀《殺戮的艱難》。
- 21日** ● 本會與德國學術交流中心校友會線上會談。
- 22日** ● 出席法務部舉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23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1次會議。
- 24日** ● 出席行政院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第6場）。
● 辦理2022年報編輯委員會第2次會議。
- 26日** ● 出席共同反死刑組織（ECPM）亞洲區研討會——亞洲廢死有何策略。
- 29日** ● 出席教育部舉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31日** ● 出席行政院、法務部舉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美國高曼環境獎得主Diane Wilson、Sharon Lavigne及臺灣NGO聯合訪團拜會本會。

112年6月

- 7日** ● 舉辦「死刑議題教育訓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制及修復正義」(第二堂)。
- 12日** ● 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與韓國濟州特別自治道教育廳訪團拜會本會。
- 13日** ● 出席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衛生福利部主辦議題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舉辦「死刑議題教育訓練——《死刑以外之選項／(死刑替代方案)》」(第三堂)。
- 14日** ● 辦理2022年報編輯委員會第3次會議。
- 16日** ● 出席行政院人權處之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第1場次)。
- 17日** ● 舉辦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專題座談(第1場次)。
- 19日** ● 出席行政院人權處之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第2場次)。
- 出席行政院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第7場)。
- 出席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跨部會議題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20日** ● 出席衛生福利部舉辦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舉辦「教育訓練——訪談技巧訓練」講座。
- 21日** ● 出席行政院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第8場)。
- 26日** ● 出席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跨部會議題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 27日** ● 國際特赦組織全球總會秘書長Dr. Agnès Callamard訪團拜會本會。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2次會議。
- 28日** ● 舉辦防制酷刑專題暨經驗交流座談。
- 30日** ● 舉辦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專題座談(第2場次)。



112年7月

- 3日** ● 3日至6日舉辦「CGLPL防制酷刑訪查工作教育訓練課程」。
- 5日** ● 5日至6日出席行政院舉辦「2023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促進性別平等」會議。
- 12日** ● 辦理2022年報編輯委員會第4次會議。
● 舉辦「死刑議題教育訓練——《臺灣推動廢除死刑運動歷程及未來》」（第四堂）。
- 13日** ● 13日至10月22日舉辦「世界人權宣言75：2023人權海報特展」。
- 19日** ● 舉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獨立評估意見發表會」。
- 20日** ●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秘書處主任費茲派翠克（Kieren Fitzpatrick）拜會本會進行交流座談。
● 舉辦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專題座談（第3場次）。
- 21日** ● 舉辦「教育訓練——《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人權的關係」講座。
- 25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3次會議。

112年8月

- 1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際事務諮詢小組推選及人權陳情申訴案件批辦小組討論會議。
- 4日** ● 舉辦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專題座談（第4場次）。
- 7日** ● 舉辦「死刑議題教育訓練——《2013歐盟贊助死刑民調、中正大學犯罪學研究中心2022死刑民調、死刑民調之評析》」（第六堂）。
- 8日** ● 以色列跨黨派國會議員訪團拜會本會進行交流座談。
- 15日** ● 友邦駐日內瓦聯合國暨其他組織常任代表訪團拜會本會進行交流座談。
- 16日** ● 與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TAEF-IDE亞洲移工聯合論壇：樣態、議題與政策」。
- 18日** ● 出席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教科書與轉型正義教育研討會」。
● 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CEDAW與心理健康：基於性別暴力的處理及預防」。
●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督機制意見徵詢分區座談會（桃竹苗場次）。
- 21日** ●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督機制意見徵詢焦點團體（身心障礙兒少場次）。
- 22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4次會議。
- 26日** ● 26日至27日與勤益科技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培育人權新力量從青年出發，共建友善共融國際台中」。
- 28日** ● 出席行政院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第9場）。
- 29日** ●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督機制意見徵詢分區座談會（中彰投場次）。

112年9月

- 1日** ● 1日至3日與成功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走！感受臺灣西南向的地方脈動：族群認同、文化與產業人權議題研習營」。
- 4日** ● 英國人權組織「香港監察」(Hong Kong Watch) 拜會本會進行交流座談。
- 6日** ● 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從育嬰制度及《人工生殖法》修法打造友善生育環境」。
● 6日至8日與政治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來自南方的離與合：核你為鄰的日子」。
- 7日** ● 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事務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 8日** ● 辦理「如何協助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的有依兒少獲得基本權益之保障」協作會議(行政院人權處)。
● 台灣國際宗教自由峰會(TIRF)暨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聯合代表團拜會本會進行交流座談。
- 11日** ● 舉辦「專題演講——從個人在中國人權經歷談臺灣如何面對中國霸權」。
- 13日** ●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督機制意見徵詢分區座談會(花東場次)。
- 19日** ● 19日至24日本會率團參加於印度新德里舉辦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年會及雙年研討會。
- 20日** ● 與東吳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睜開人權之眼-深耕青年人權教育-#MeToo運動裡的多重故事文本」。
● 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離婚婦女的經濟安全保障」。
● 出席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等共同舉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交流會議。
- 21日** ● 出席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與歐洲經貿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等共同舉辦「尊嚴·正義·生命權」國際研討會。
- 22日** ● 22日至23日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人權培力-提升原住民族文化力」。
- 23日** ● 與東吳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睜開人權之眼-深耕青年人權教育實地參訪」。
- 25日** ● 舉辦「專題演講——新冠疫情後國際醫療工作人權再界定」。
- 26日** ● 與東吳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睜開人權之眼-深耕青年人權教育-#MeToo案件中性犯罪判決的艱難」。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5次會議。
- 27日** ●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督機制意見徵詢焦點團體(身心障礙原住民場次)。




112年10月

- 6日**
- 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拜會本會進行交流座談。
 - 與東吳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睜開人權之眼-深耕青年人權教育-拆解#MeToo運動的厭女情結」。
 -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督機制意見徵詢分區座談會（雲嘉南場次）。
- 12日**
-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督機制意見徵詢分區座談會（北北基宜金馬場次）。
- 13日**
- 13日至15日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培養具人權素養之生醫類領袖人才計畫」。
- 14日**
- 14日至23日本會率團赴加拿大交流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參訪活動。
 - 與東吳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睜開人權之眼-深耕青年人權教育-尋找#MeToo運動後的微光全日工作坊」。
- 18日**
- 參加人權基金會舉辦「臺灣奧斯陸自由論壇」。
 -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督機制意見徵詢分區座談會（高屏澎湖場次）。
- 21日**
- 21日至22日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求同存異，攜手青年人權培力，共創多元和諧美麗南投」。
- 23日**
-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監督機制意見徵詢焦點團體（身心障礙長者）。
- 24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6次會議。
- 25日**
- 舉辦「企業與人權的趨勢與反思」研討會。
 - 舉辦「適足住房權：從聯合國經社文公約談反迫遷」研討會。
- 26日**
- 舉辦LGBTIQ的非歧視與權利——同志家庭的困境（紀錄片沙龍暨專題座談）。
 - 26日至27日與嘉義大學合作辦理「112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We Can Change-共創托育新女力」。
- 28日**
- 參與「第21屆臺灣同志遊行——與多元同行」。
- 30日**
- 與法國人權專家及相關團體辦理LGBTQI+議題沙龍座談。

112年11月

- 3日 ● 與國教署、臺南女中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辦理「112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大屠殺教育系列—線上講座」，第一場次「歧視、仇恨、分裂社會、崩潰民主。大屠殺如何可能？」
- 8日 ● 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2023婦女與性別議題政策研討論壇——暨CEDAW第4次國際審查周年回顧」。
- 9日 ● 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事務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 15日 ● 15日至16日出席美國在台協會舉辦2023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數位時代的人權」工作坊。
● 東吳大學學生參訪本會。
- 21日 ● 挪威國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二副主席暨自由黨主席梅比訪團拜會本會。
- 22日 ● 22日至23日舉辦「2023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
- 27日 ● 德國新聞記者網絡協會訪團拜會本會進行交流座談。
- 28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7次會議。

112年12月

- 1日 ● 1日至10日辦理「世界人權宣言75：2023人權海報特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移展。
- 7日 ● 印度台北協會會長葉達夫 (Manharsinh Laxmanbhai Yadav) 及副會長甘泉 (Aparna Ganesan) 拜會本會進行交流座談。
- 8日 ● 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4款人權系列郵票「人權郵票」發行典禮。
- 10日 ● 舉行人權75設計起舞海報徵件頒獎典禮。
● 辦理《世界人權宣言》75週年於臺北101點燈打字。
- 15日 ● 舉辦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CHRP) 之雙邊交流視訊會議。
- 19日 ● 出席憲法法庭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聲請釋憲案。
- 25日 ● 出席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公然侮辱罪聲請釋憲案。
- 26日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8次會議。
- 27日 ● 舉辦「教育訓練——本國勞工與移徙勞工的權利保障」講座。
- 29日 ● 舉辦「世界人權宣言75週年人權海報特展」(地點：高雄駁二，展期：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29日)。

發行人 陳菊
出版者 國家人權委員會
總編輯 邱秀蘭
編輯顧問 黃默、葉德蘭、李柏翰、周杰
編輯委員 王耀慶、邱月雲
執行編輯 丁正芬、汪淑芬、林炎銘、林青璇、林晏如、岳彩琨、林瑋浩、
侯孟君、高卉孜、徐朗傑、陳昊、陳玟汎、莊林哲、莫惠芬、張蓓詠、
黃吉伶、雷家佳、劉芳如、劉恆君、鄧思維、蔡逸靜、羅玉珊、蘇炫安
地 址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 話 02-2341 3183
傳 真 02-2391 0075
網 址 www.nhrc.cy.gov.tw

設計印刷 禾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地 址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73巷13號8樓
電 話 02-8912 5780
定 價 新臺幣195元

出版日期 2024年7月
創刊日期 2023年8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2960-2122



本報告採用「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國際」(CC-BY-NC-SA 4.0) 授權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4.0/deed.zh-hant>)。該授權僅適用於文字。如需使用影像，請事先取得許可。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年報電子檔



人權會官網

